



FS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

年報
2015-2016



關於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

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331）乃香港領先的機電工程公司之一。我們提供全面機電工程及環境工程服務，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澳門亦已建立堅實的機電工程業務。憑藉逾40年的經營歷史，我們在機電工程服務已累積豐富經驗，亦建立強大網絡，網羅眾多知名客戶及總承辦商，彼等經常參與香港多家主要物業發展商及其他藍籌公司的重大項目。

我們的願景

- 致力成為市場先驅，提供高效率、專業化及優質卓越之機電工程服務

我們的使命

- 提供全面及最優質和安全的機電工程服務
- 不斷創新和提升專業技術水準
- 關注和保護我們的環境

我們的核心價值

- 群策群力
- 成本效益
- 積極進取
- 企業管理
- 專業精神
- 精益求精



目錄

財務摘要	2	獨立核數師報告	64
大事紀要及榮譽	4	綜合收益表	66
主席報告書	7	綜合全面收益表	67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9	綜合財務狀況表	68
企業管治報告	15	綜合權益變動表	6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4	綜合現金流量表	7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1
董事會報告	47	五年財務概要	123
		公司資料	124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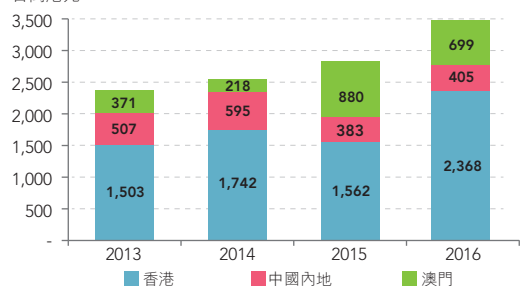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變動百分比
收益：	3,471.9	2,825.1	22.9
毛利：	371.9	333.1	11.6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61.1	149.2	8.0
每股基本盈利：	0.42 港元	0.50 港元	-16.0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9.4港仙。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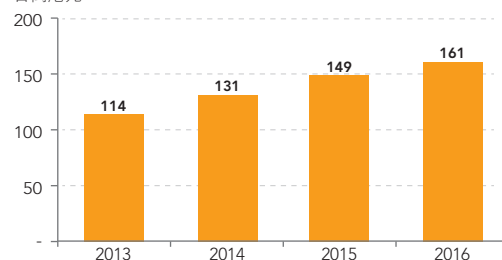
按地區劃分之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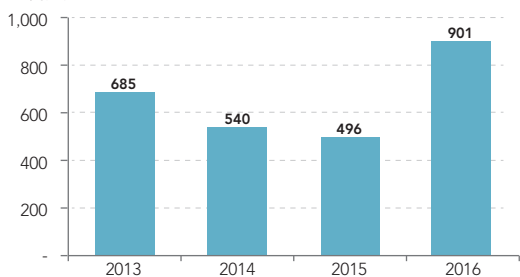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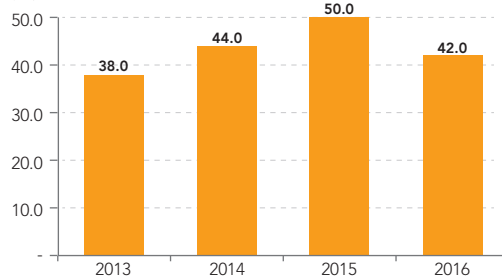
總權益

於6月30日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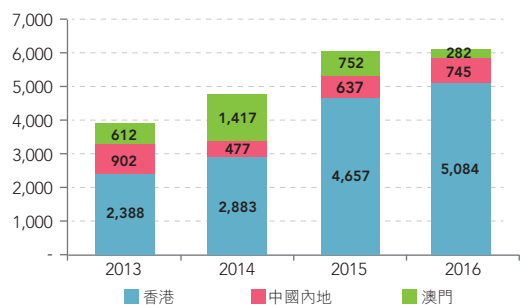
每股盈利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港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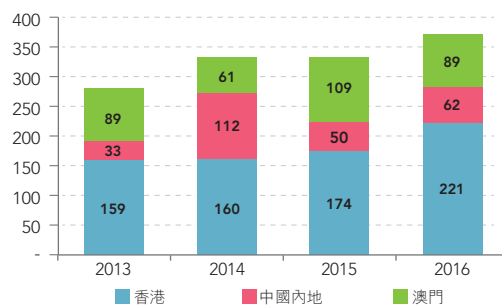
按地區劃分之未完成合約總額

於6月30日
百萬港元



按地區劃分之毛利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大事紀要及榮譽

2015年12月

- 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15年12月1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 本集團為香港九龍油麻地西九龍政府合署提供機電設施設計、供應及安裝工程

- 本集團實踐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的優異成績，在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主辦的「第六屆香港傑出企業公民獎」頒獎禮上獲得嘉許



大事紀要及榮譽

2016年3月

- 本年度為集團第三年參與香港公益金舉辦的新界區百萬行



2016年4月

- 本公司官方網站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與平等機會委員會合辦的第四屆「無障礙網頁嘉許計劃」中榮獲金獎

2016年5月

- 本集團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授「10年Plus商界展關懷」標誌，表揚集團致力承擔企業社會責任及不遺餘力投入關懷社區



大事紀要及榮譽

- 本集團自2010年起獲僱員再培訓局(ERB)頒授「人才企業 1st」稱號及標誌並於之後兩年獲「ERB人才企業」稱號，嘉許本集團在人才栽培方面的投入和出色表現



2016 年 6 月

- 本集團向香港公益金捐出 100 萬港元善款並獲公益榮譽獎

主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呈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或「本年度」）本公司自上市以來的首份年報。2015年是意義重大的一年。本公司的股份於2015年12月10日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上市標誌著本集團的一個重要里程碑，為本集團提供更有效的集資平台以達成目標，其中包括進軍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具有龐大發展潛力的市場。上市能彰顯本集團的內在價值，加上更穩健的資產負債表，有助我們把握未來合資及合作的機會，尤其是參與區內的大型項目。另外值得一提的是，上市為我們注入新動力，進一步增強及優化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資本架構，對長遠持續發展至為重要。

回顧去年，複雜的宏觀經濟變化及地緣政治不穩導致全球金融風險急增。美國貨幣政策、商品價格疲弱、中國經濟增長前景憂慮日增、新興經濟體資本流出，加上近期英國通過脫歐，令全球經濟面臨重重困難及市場不確定因素。在此背景下，香港經濟於2016年第一季維持低水平增長，而香港各行業的營商環境將繼續面對不同程度的難題。本集團擁有40年行業經驗，走過高山低谷，期間逐步建立顯赫聲譽，故我們對目前經濟及其他方面的挑戰處之泰然。我們不僅以努力不懈著稱，亦擁有不斷求進的堅毅，而本集團於本年度再次取得的理想財務業績正是其鐵證，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1,190萬港元或8.0%。倘撇除一筆過上市開支，則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會增加2,350萬港元或15.2%。董事會建議就本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9.4港仙。連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5.0港仙，本年度的總派息額為每股14.4港仙，派息率為40.2%。

儘管全球經濟短期內很可能仍是增長乏力，惟預料香港政府將推出一系列支持建築及機電工程行業的計劃。香港行政長官於2016年1月13日發表的施政報告展示了香港政府決意繼續改劃土地用途，增加土地發展密度及檢討土地用途以做到地盡其用。另外，香港政府財政狀況穩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預計開支即將由本財政年度的845億港元增至2020/21財政年度的1,219億港元。倘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並無對基建項目掀起冗長的爭論辯駁，則新公共工程時間表將不會延期，並將令基建、公營房屋及私營房屋項目增加，從而推動建築、機電工程及環境工程行業更加健康發展。為把握香港預期落實的多項基建投資，本集團計劃加強其於超低電壓系統工程的能力及增加人力資源，藉此提高工程品質及工程設計能力。該等規劃將增強我們於香港的既有雄厚實力，並鞏固我們在這個重要市場的佔有率。

主席報告書

一如既往，本集團亦致力維持於中國內地的市場份額。為此，本集團繼續對這個市場的業務發展採取嚴謹方針；然而，中國經濟雖然面對結構性產能過剩問題，當前中國經濟的基本面則仍然向好。再者，內地現正實施結構改革，加上審慎財政及貨幣政策，致力鼓勵長遠可持續發展，城鎮化將加速推行。第十三個五年計劃甫開始即表明不單會升級沿岸城市，亦會振興中部及西部城鄉地區的建築及經濟活動。此策略方針鼓勵重整地方經濟結構及產生龐大的住房及相關商業發展需求，為建築及機電工程行業帶來全新機遇。作為少數在中國內地擁有機電工程總承辦商最高資格一級的香港公司之一，本集團將策略定為加強與選定夥伴的聯繫，以擴大這個重要市場的佔有率。不過，我們仍會警惕經濟環境的任何可能變動，以及伴隨區內業務機遇的風險。

澳門市場方面，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已推出多項措施，以紓緩全球宏觀經濟及政治狀況等窘局，包括發展新市區、推動發展綜合旅遊項目，並加強發展非博彩性的休閒及娛樂設施，以上種種均能充實澳門經濟及為本集團締造機會。

環保管理服務業務方面，公眾日益關注環境問題，帶動對相關環境工程服務及項目的需求。本集團力圖把握此趨勢向客戶提供集節能、環保及可再生能源科技於一身的全方位解決方案。

本人代表本公司董事會，歡迎林煒瀚先生及唐玉麟博士加入本公司，並借此機會向所有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的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本人亦謹此感謝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的竭誠支持。我們將貫徹始終，矢志維持本集團長遠發展並確保股東獲得合理回報。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6年9月22日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鄭家純博士 (金紫荊星章)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鄭博士，現年69歲，於2015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鄭博士擔任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顧問一職。鄭博士在各行業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並在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管理職位，包括擔任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及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及新礦資源有限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博士為香港上市公司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直至該公司於2016年8月4日除牌止，亦為香港上市公司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直至於2015年5月4日退任止。鄭博士為香港明天更好基金諮詢委員會主席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於2001年7月，鄭博士獲香港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鄭博士為杜惠愷先生的妻舅，杜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彼亦為杜家駒先生之舅父及潘樂祺先生配偶之表哥。

黃國堅先生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先生，現年70歲，於1998年1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於本集團內多間公司擔任董事職位。黃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監督業務發展及經營管理以及重大管理決策。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黃先生在酒店業及服務業積逾30年的豐富企業管理經驗，在財務監督、人力資源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均有卓越的成績。彼曾任新世界集團多間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主要從事免稅煙酒特許經營、機電工程、環保設施服務、物業管理、提供通訊、清洗及洗滌以及保安服務的業務。

潘樂祺先生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潘先生，現年60歲，於1989年2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於本集團內多間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經營管理及業務表現以及領導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的機電工程業務部門。潘先生為美國機械工程公會會員及英國工程委員會的特許工程師、英國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彼亦為澳門空調製冷商會會長及香港機電工程商協會有限公司會長。潘先生獲委任為香港環境局局長上訴委員團成員，審理根據電力條例提起的上訴。潘先生為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有限公司理事會副會長、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韶關市第十一屆委員會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浦東新區第五屆委員會委員、韶關海外聯誼會理事會副會長(港澳)及澳門霍英東基金會第五屆信託委員會委員。潘先生為鄭家純博士及杜家駒母親的表妹夫。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林煒瀚先生

執行董事

林先生，現年54歲，於2016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於本集團內多間公司擔任董事職位，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林先生現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及路勁基建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林先生為特許會計師，擁有蘇格蘭愛丁堡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艾塞克斯大學學士學位。他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與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他現為香港加拿大商會董事及加拿大韋仕敦大學Ivey Business School之亞洲顧問委員會委員。

杜家駒先生

執行董事

杜先生，現年42歲，於2014年6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於本集團內多間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監督業務發展及重大管理決策。杜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杜先生於香港取得律師資格，現為英格蘭和威爾士的非執業律師。杜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十二屆委員會的常務委員，且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的委員會成員以及入境事務審裁處的審裁員。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杜先生曾於一家全球最大的律師事務所工作，專責於金融及企業交易。杜先生亦擔任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一間香港上市公眾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杜先生為鄭家純博士的外甥及其母親為潘樂祺先生配偶的表姐。

李國邦先生

執行董事

李先生，現年45歲，於2010年7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於本集團內多間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運作及財務報告管理，自2010年8月以來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裁。李先生亦是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協助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秘書事務。

李先生持有會計專業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財務專業理學碩士學位，以及中國法制專業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會員及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李先生於香港及中國的審核、財務管理、會計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孫強華先生

執行董事

孫先生，現年57歲，於1983年5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孫先生亦於本集團內多間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主要負責本集團於香港的機電工程安裝業務的總體經營管理及業務績效控制，並指導與商機有關的研究及分析以及評估該業務部門的潛在市場及項目。

孫先生擁有香港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及工程碩士學位，亦擁有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專業碩士學位及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亦稱韋仕敦大學）Richard Ivey School of Business (Asia)（現稱Ivey Business School）管理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孫先生於建築服務業及建築安裝業積逾30年經驗，曾處理本集團多個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的知名工程及建築項目。

孫先生為各種學術機構及外部協會的活躍成員。彼為英國工程委員會的特許工程師、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屋宇裝備工程及電氣工程的註冊專業人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的資深會員（彼於該學會亦擔任屋宇裝備分會諮詢小組的委任成員）。自2007年至2008年，孫先生為英國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會長，現任該協會資深會員。

鄭志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現年67歲，於2015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主席。鄭先生並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鄭先生於1972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社會科學專業學士學位，擁有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的特許會計師資格。自1984年至1998年，彼為普華國際會計公司(Price Waterhouse)(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自1992年至1997年，彼為聯交所委員會的獨立成員，在此期間內他曾擔任聯交所合規委員會及上市委員會的會長。鄭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許照中先生 (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先生，現年69歲，於2015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許先生具備45年之證券及投資經驗，多年來曾出任聯交所理事會理事及第二副主席、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董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委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調查小組A組委員等。許先生為珠海市橫琴新區管理委員會之橫琴新區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及橫琴新區港澳法律問題專家小組顧問，並自2006年起獲中國珠海市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任為政協委員。許先生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公眾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並在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亦為香港上市公司公眾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許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傑出資深會員。

李均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現年51歲，於2015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公眾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新礦資源有限公司、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彼於1988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榮譽)學士學位，並分別於1991年及1997年獲認可為香港律師及英國律師。彼曾為胡關李羅律師行的合夥人，現時為何偉鮑律師行的顧問。李先生於1992年12月至1994年4月在聯交所上市公司連續擔任經理及高級經理。

唐玉麟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博士，現年75歲，於2016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唐博士持有香港大學工程學理學學士及理學碩士學位，以及英國曼徹斯特維多利亞大學哲學博士學位。唐博士為倫敦土木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之會員，並於建築行業擁有堅實及豐富經驗。唐博士為BTS Group Holdings Public Co. Ltd. (一間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陳祖偉先生

陳先生，現年48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陳先生亦為本公司兩間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庫務、資訊科技、法律及企業管治職能。

陳先生持有香港嶺南大學頒發的會計學專業榮譽碩士學位及英國桑德蘭大學(University of Sunderland)頒發的工商管理榮譽碩士學位。陳先生現為澳大利亞公共會計師公會，澳大利亞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資訊財務師協會會員，彼亦為Beta Gamma Sigma(大學商學院國際榮譽協會)嶺南大學分會會員。

陳先生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多間跨國及上市公司在審核、財務及會計方面積逾20年的專業經驗。陳先生於2001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機電工程業務領域的財務總監逾15年。

陳達智先生

陳先生，現年58歲，為本公司工程招標分包部總經理及本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招標採購及分包。彼於1983年6月加入本集團，於香港機電工程業務領域積逾33年經驗。

陳先生於1981年11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電氣工程專業準學士學位，自1991年6月以來擔任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彼亦於香港機電工程署註冊為註冊電業工程人員，並為英國工程委員會特許工程師及英國特許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會員。

張律兒女士

張女士，現年53歲，於1991年4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張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地區的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事務。

張女士於1990年9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專業文憑，並於2003年9月獲澳大利亞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管理領域積逾26年經驗。張女士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專業會員。

梁潔冰女士

梁女士，現年60歲，於1995年8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彼於香港機電工程企業的財務報告、會計管理、資金及營運資本管理領域積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黃步城先生

黃先生，現年66歲，於1979年4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若干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項目管理及企業營銷。

黃先生於1975年6月獲國立台灣大學頒發機械工程專業理學學士學位。彼於香港機電工程業務領域積逾30年經驗。黃先生亦分別曾為美國採暖、製冷與空調工程師學會及澳大利亞製冷空調採暖學會的會員。

黃樹雄先生

黃先生，現年65歲，於1986年10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機電工程分部總經理，主要負責機電工程的經營管理，以及督導合約經理、項目經理及工程師之工作。

黃先生獲台灣國立成功大學頒發機械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及帝國理工學院頒發熱傳導工程專業理學碩士學位。彼於香港機電工程業務領域積逾40年經驗。

葉松年先生

葉先生，現年62歲，於1978年8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若干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的機電維護、環境服務及建材貿易業務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績效控制，並指導與商機有關的研究及分析以及評估該等業務部門的潛在市場及項目。

葉先生獲加拿大瑞爾森大學(Ryerson Polytechnic University) (前稱瑞爾森理工學院)頒發機械工程技術專業文憑及機械工程專業科技學士學位，其後並獲澳大利亞科廷科技大學(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頒發項目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葉先生於香港機電工程業務領域積逾38年經驗。葉先生現時為英國環境協會特許環保師、英國消防工程師學會會員、英國工程委員會特許工程師及英國營運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價值。本公司已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列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按本報告所述方式應用於其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中。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即2015年12月10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全部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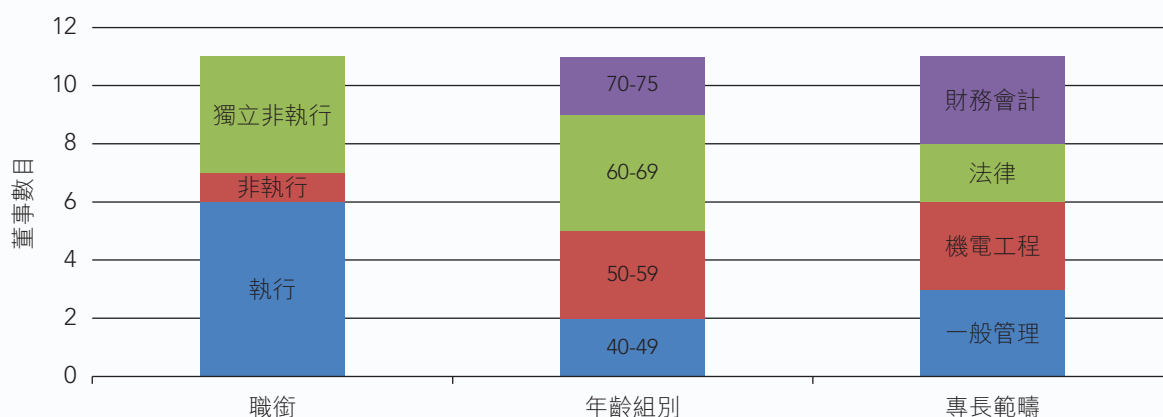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證券交易守則作為其董事（「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其條文的嚴謹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彼等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證券交易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所採納的政策，建基於其肯定並認同董事會具備能配合本集團業務所需的均衡技能、知識、專業資歷、專才及多元觀點所帶來的裨益。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會現有11名董事，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六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圖分析現時董事會的組成：



各董事的姓名、履歷資料和彼此的關係（如有）載於第9至12頁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內。

本公司的管理和營運由董事會整體負責，而董事會主席領導董事會執行其職責。執行董事構成了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彼等獲委派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並作出營運和商業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履行企業管治職責是董事會整體的責任，該等職責已予正規化，成為經董事會批准的書面職責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發展、審閱及監察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政策、制度及常規以及遵守法律法規要求的情況。董事會已審閱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於考慮(i)彼等作出上市規則規定之年度獨立性確認；(ii)彼等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iii)並無可干擾彼等作出獨立判斷的任何關係或環境後，認為彼等均具備獨立性。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秘書處存置了由每名董事提供其參與不同專業發展課程的記錄。根據所提供的資料，以下概列董事於報告期間曾接受的培訓：

	發表演講或 參與講座／ 會議／論壇	閱讀與相關 規則和法規及 本公司行業 有關的期刊及 最新資訊
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主席)	✓	✓
執行董事		
黃國堅先生(副主席)	✓	✓
潘樂祺先生(首席執行官)	✓	✓
林煒瀚先生	✓	✓
杜家駒先生	✓	✓
李國邦先生	✓	✓
孫強華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	✓
許照中先生	✓	✓
李均雄先生	✓	✓
唐玉麟博士	—	✓

主席、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責

非執行主席鄭家純博士領導董事會及確保董事會行之有效。執行副主席黃國堅先生及首席執行官潘樂祺先生共同管理本公司的日常業務及實行本公司的主要策略及政策。主席、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位由不同人士出任，以保持有效分隔職務。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的相關職能是對董事會的倡議及決策提供獨立見解及判斷。彼等的審慎行事責任及技能及受信責任與執行董事相同。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固定任期為一年，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獲多個董事委員會支持，包括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根據董事會採納的職權範圍履行職責。董事會於需要時成立其他董事委員會，以負責特定職務。

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向執行委員會(由全體執行董事組成)授予處理本公司日常業務的權力及責任，同時保留董事會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長期目標、資本架構變動、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股息政策及重大經營事項的權力。執行委員會於有需要時定期舉行會議。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15年11月成立，目前由全部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志強先生、許照中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唐玉麟博士，主席為鄭志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該委員會亦監督本公司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及就委任及續聘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

自於2015年11月成立以來，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其中包括)本公司的審核計劃、內部監控程序、財務報告系統、持續關連交易、風險管理政策，以及負責本集團會計、財務報告及內部審核職能的人員是否有充分資源、資格及經驗。該委員會亦分別審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本年度的中期及年度業績，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尋求批准，及討論由外聘核數師編製致審核委員會的有關報告內涉及審閱及核數過程中的會計事宜及重大發現。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亦已審閱其職權範圍的充分性。

風險管理委員會於2016年2月成立，由審核委員會監督。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各部門的高級管理人員組成，主席為執行董事孫強華先生。風險管理委員會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其監察及指導風險管理活動及內部監控制度，藉此支持董事會。

於報告期間，風險管理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並審定風險管理手冊／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15年11月成立，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即許照中先生、李均雄先生、唐玉麟博士、潘樂祺先生及林煒瀚先生)組成，主席為許照中先生。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對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為發展有關政策制定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出推薦建議前，該委員會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保留釐定非執行董事薪酬的權力，而檢討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的責任則交由薪酬委員會負責。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會上討論其時候任新董事(即林煒瀚先生及唐玉麟博士)的薪酬，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當中已計及個別董事的資格、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5年11月成立，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即李均雄先生、許照中先生、唐玉麟博士、潘樂祺先生及杜家駒先生)組成，主席為李均雄先生。

提名委員會負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成員及多樣性，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其職務包括但不限於揀選合資格出任董事會成員的適任人選；根據多元化政策維持董事會多元化水平，確保其擁有全面的技能、知識、專業經驗、專門知識、客觀意見及見解，以切合本集團的業務需求；監察董事繼任計劃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獨立。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會上討論建議委任林煒瀚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唐玉麟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批准向董事會提出的推薦建議，當中計及本公司採納的多元化政策、個別董事的背景及唐玉麟博士是否獨立。

年結日後，提名委員會舉行第二次會議，會上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並充分考慮其是否擁有本公司需要的全面、合適技能及經驗。會上亦評估及確認全部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當中已計及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準則，並向董事會建議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名黃國堅先生、林煒瀚先生、杜家駒先生、李國邦先生及唐玉麟博士續任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出席概況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及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董事出席會議的記錄如下：

	已出席／有權出席的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主席)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執行董事				
黃國堅先生(副主席)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潘樂祺先生(首席執行官)	2/2	不適用	1/1	1/1
林煒瀚先生 ⁽¹⁾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杜家駒先生 ⁽²⁾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李國邦先生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孫強華先生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先生	2/2	1/1	不適用	不適用
許照中先生	2/2	1/1	1/1	1/1
李均雄先生	2/2	1/1	1/1	1/1
唐玉麟博士 ⁽³⁾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林煒瀚先生於2016年4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2) 杜家駒先生於2016年4月1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3) 唐玉麟博士於2016年4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本公司自上市以來尚未舉行任何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應付的費用總額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核數服務	4,923	3,629
非核數服務*	3,980	1,542
總計	8,903	5,171

* 非核數服務包括稅務諮詢、就上市擔任本集團申報會計師及提供其他相關服務。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就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而作出的其他披露提交均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董事知悉彼等對編製各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的責任。

以下說明應與獨立核數師報告一併閱讀，旨在讓股東分辨董事與外聘核數師各自就財務報表所承擔責任的區別。

年報及財務報表

董事負責編製可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財政年度終結時的事務狀況及財政年度的溢利或虧損的財務報表。董事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會計政策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貫徹應用和依據合理而審慎的判斷及估計，並且已遵從所有適用的會計準則。

會計紀錄

董事負責保存妥善的會計記錄，可隨時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讓董事可確保財務報表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保障資產

董事會負責保障本公司的資產，並負責採取合理步驟，以防止及查察欺詐行為及其他違規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持續經營

經作出適當查詢及檢查可能會令本公司面對重大財務風險的主要範疇後，除本年報所反映的情況外，董事會信納並無存在主要或重大風險。因此，董事會有理由預期本公司具備充裕資源在可見將來繼續經營現有業務。基於這理由，董事會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64至6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整體負責維持本集團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成效。

審核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檢討範圍涵蓋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亦已訂立程序，藉以(其中包括)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許可下被使用或處置、控制資本支出、妥當存置會計記錄及確保用於營商及刊載的財務資料準確可靠。本集團各級管理層持續維持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每半年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本年度，檢討涵蓋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並經考慮審核委員會、行政管理層、外聘及內部核數師所進行的工作後評估該等系統的有效性。董事會信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能有效及充分地達成其目的。

董事會亦已採納一套舉報政策並於本公司的網址及內聯網實施，讓本集團員工及相關第三方在保密情況下對與本集團任何事務有關的不當行為、不良行為或違規情況表達關注。

內部審核

由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進行的內部審核職能完全獨立於本集團日常營運，主管該部門的高級行政人員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且在審核過程中可不受限制地獲提供有關本集團資產，記錄及人員的所有資料。所有董事均獲知會有關內部審核工作的結果。於本年度，內部審核部透過(其中包括)查核與風險相關的文件、與僱員面談以及內部監控自我評估問卷，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足夠性及有效性進行分析及獨立評估。

主管內部審核部的高級行政人員出席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以闡釋內部審核結果並回應審核委員會成員的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

本公司已制訂一套正式的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定期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的風險。由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帶領本集團所有部門及業務單位有效執行該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評估乃年度計劃程序的一部份，本集團各部門／業務單位制定其策略目標，識別特定風險及評估其風險管理行動及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以助確保已獲執行或將予執行的監控能應對其面對的風險。

本公司每年為管理人員舉辦工作坊，確保彼等充分理解、執行及評估風險管理系統及程序。管理層會定期更新風險登記冊，並持續採取跟進行動，且會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匯報。

聯席公司秘書

一位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出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彼等各自確認已經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已制訂一套股東傳訊政策，列出若干政策原則，旨在確保本公司股東及投資大眾均有容易、平等而及時的接收渠道，能獲得有關本集團均衡及能夠理解的資訊。

本公司透過多個正式渠道適時向股東發放有關本集團的資訊，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公佈及通函。該等刊發文件以及最新的企業消息可於本公司的網站查閱。

本公司亦積極與機構股東保持對話。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緊密參與促進投資者關係的事宜。與財務分析員及投資者舉行的會議及簡介會由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進行。

本公司已制定內幕消息披露守則，提供有關管理、保障及適當披露未公開的資料的指引。董事嚴格遵守有關其資料保密責任的法定要求。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下列有關本公司股東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股東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適用法例及法規規限：

- (1) 一名或以上於遞交申請（「申請」）當日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申請人」）有權以書面通知方式，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申請內所列明之任何事務。
- (2) 該申請必須列明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上的事務的整體性質，亦可載入股東特別大會上可能正式動議及有意動議的決議案的全文。
- (3) 該申請可由多份格式類似的文檔構成，有關文檔可以硬件或電子形式（且必須由申請人授權）提交至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或透過電郵發送至 info@fseng.com.hk，註明董事會或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收。
- (4) 董事必須於遞交申請當日起計 21 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且股東特別大會必須於遞交申請日期後兩個月內舉行。
- (5) 倘董事根據上述第 (1) 段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未能根據第 (4) 段如此行事，則申請人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申請人因董事未能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產生的任何合理開支必須由本公司承擔。

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對彼等的持股情況、股份轉讓、登記及派息有任何疑問，應將有關查詢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或電郵至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或透過電郵 info@fseng.com.hk，提出有關本公司之任何查詢。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股東如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可將其書面建議通知（「建議」）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提交至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

有關要求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而在彼等確認該要求屬妥善及合乎規則後，董事會將酌情決定是否將有關建議納入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議程。

本公司章程文件之修訂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概無對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任何更改。本公司最新版本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欣然提呈此部分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它對本集團由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的可持續發展相關政策、措施和績效會有一個全面的回顧。我們相信，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讓本集團能以具透明度而可問責之方式，傳遞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相關事務的訊息，對我們爭取持份者信任十分重要。

推動可持續發展的管治架構

本集團已設置一個綜合管理系統(IMS)，包含三套國際管理標準——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及OHSAS 18001(職安健管理體系)——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範疇進行管治。一個由執行董事領導的管理委員會已經成立，專責監督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和IMS。我們有關IMS政策的訊息亦會通過內聯網傳遞至本集團不同營運部門，讓每個部門去推展和定制自身的一套指引，建立部門員工的自主意識和歸屬感，以遵守IMS規定。我們亦向員工提供培訓，讓彼等更熟悉IMS的規定及其應用。

我們的IMS系統會由內部和外部人士定期進行審核，確保達致合規。審核結果會交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審閱，後者一直會緊密跟進本集團的IMS運行績效。

我們的IMS系統已於整個本年度內設置，並未察見任何違反相關法律法規並且已對本集團造成嚴重影響的事件。

人力資本

工作環境

為推動僱員的成長和發展，我們努力建設重視群策群力和融洽相處的工作環境。我們根據員工的經驗和職能提供合理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和員工福利。我們亦會確保員工知悉所要求的專業操守期望，並按員工手冊內相關指引的指導行事。我們決不容忍任何形式的歧視或騷擾，並會致力讓員工在工作上盡展潛能。

績效評估和升遷

我們設有具透明度的員工績效評核制度，並已發出一套績效評核系統指引，協助經理準確客觀地評核員工的工作表現。評估以雙向對話方式進行，而可能事業晉升亦構成評審一部分。

員工招聘及撤職

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已制訂有關招募人才和員工離職的清晰透明程序。人選的甄別主要是根據彼等能否勝任、資格、經驗和專業執照(如有)而定。人力資源部亦會約見決定離開本集團的員工，查詢終止合約的理由和處理任何革職事宜。有關做法讓本集團能改善其人力資源流程，成為一家更有效率的企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福祉

我們鼓勵員工在工作與生活之間保持健康的平衡，並舉辦各式各樣的員工活動供彼等參與，例如攝影、陶藝、包餅烘焙、體育和戶外活動等，以（其中包括）滿足員工多元化的興趣。集團同樣重視關懷員工家屬，設立了豐盛創建員工子女學業星級獎勵計劃，嘉許學業成績優異的員工子女。我們亦推行員工投入促進計劃，為獎勵員工的貢獻和出色工作，送出香港迪士尼萬聖節預演的門票。

2015年11月，本集團組織員工前往天水圍名樂漁莊一日遊，在繁囂都市生活中歡渡悠閒一天。農莊提供多種刺激好玩的戶外活動和充氣遊樂設施，讓員工和家屬盡興；午餐安排了自助式燒烤，並有抽獎遊戲壓軸，將現場氣氛推至高峰。部分員工亦參加麻雀耍樂大賽，競逐「麻雀王」名銜和現金獎。



名樂漁莊一日遊暨2015麻雀王大賽

合規情況

於2016財政年度，本集團就僱傭和勞工實務方面並無重大違反相關法律和法規的情況，包括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及2014年僱傭（修訂）條例，據此，我們已向合資格的男性僱員提供應享有的法定侍產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發展

我們藉設立集團培訓教育資助計劃，鼓勵員工接受培訓及繼續進修，提升彼等的工作相關技能及知識。有關培訓有助提升企業人員的生產力和效益，得以應對我們整體作為一間公司面臨的種種挑戰。

培養持續學習文化

因社會和營商環境的轉變，員工有需要掌握較新近的技能配套以應對新的市場機遇。本集團投放了大量資源提供員工培訓和發展課程。我們藉培訓教育資助計劃鼓勵持續學習，透過受訓和進修提升員工的工作相關技能和知識。此舉不僅有助增加員工的滿足感和減低員工流失，更可提升員工適應轉變的能力。

栽培年輕人才

基於集團業務的獨特性和多元性，我們亟欲建立本身的人材儲備。我們為畢業生提供攀登合資格專業人員事業階梯的途徑。除了畢業生「A」計劃培訓，我們自2013年起為見習工程人員推行項目管理程序培訓計劃。其他培訓(如講座、工作坊及技術操作參觀，涵蓋專業發展以及管理技巧和技術工藝)會按個別員工的特定需要加以指配。



2015年12月11日為年青工程人員安排的油麻地警署技術操作參觀



2015年7月10日為青年工程人員舉辦的安全管理培訓



2016年4月22日為管理層舉辦的領袖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職業安全及健康

員工健康及安全為我們首要的關注事項。我們採納OHSAS 18001（職安健管理體系），作為指導集團處理如何降低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的標準。

我們早已在業務營運中推出不同的安全相關計劃及措施，並會從工程展開的一刻隨即實行。我們亦會進行風險評估，以識別特殊操作環境的風險，同時制訂詳細安全指示並傳達予所有工人，作為彼等其中一個安全培訓環節。

集團委派安全主任協調並向地盤工人傳達安全相關事項，另輔以流動通訊應用程式去支援有關工作，該程式可供向地盤工人實時發佈安全相關資訊。集團亦鼓勵雙向對話交流，並藉定期午餐飯盒會議去實踐，工人可在飯盒會期間向上級主管反映有關安全的關注事項及問題。

我們嘗試對分包商發揮影響力並與彼等合作提升對工地安全重要性的理解。集團設立一個安全獎勵計劃，藉此嘉許該等在健康及安全管理範疇表現優秀的分包商。

於2016財政年度，集團概無錄得工業身亡個案，亦無有關人權及勞工實務的已確認重大違規事件或控訴。



喉管井道以鐵絲網隔開以防止從高處墜落



在地盤現場舉行安全簡介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事務

能源及排放

作為一家建築服務工程公司，我們的業務營運不會直接產生大量污染，然而我們會採取步驟密切監察並管理我們對環境造成影響的足跡。ISO 14001 認證環境管理體系構成我們IMS系統的重要部分，該體系為我們提供有系統的進路去辨識因我們營運而產生的環境關注事項。一經識別出任何環境問題，即會記入「環境事務登記冊」，並會隨即制訂措施處理該等關注事宜。

為減低能源消耗和碳排放，我們經常尋求辦法優化設計及施工方法，在項目層面，我們為客戶揀選機電設備時會將綠色建築原則納入一併考慮，而模組建築法及預製組件均助我們減少能源消耗，從而降低碳排放。我們亦調節辦公室的室溫以減少能源消耗。

廢料管理

在項目工地，通常產生的廢料為碎屑及剩餘工料。辦公室方面，本集團已定立廢紙回收目標，並使用光碟儲存資料以減少浪費紙張。我們獲香港綠色機構認證頒授「卓越級別」減廢證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保護

本集團十分關注環境保護，支持由不同外界團體推動的各項環境倡議。集團先後參與世界自然基金會(WWF)香港所發起的「地球一小時2016」並鼓勵員工參加環保觸覺所發起的「無冷氣夜2015」及香港公益金所辦的「公益綠識日2016」活動。

我們亦參與了香港綠色建築週2015的「輕•型」上班日活動，鼓勵員工以綠色或自然色彩的舒適裝束並採用公共交通工具上班。於當日，我們更為員工提供新鮮水果，藉此推廣健康飲食理念。



集團員工出席香港綠色建築週2015誓師儀式



集團為員工提供新鮮水果，推廣健康飲食理念

本集團盡心竭力在社會上推動環保，而我們的環保管理體系獲得ISO 14001認證。為達成環境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不斷嘗試改良設計及工作方式，定期向僱員傳閱環保訊息及有關環保生活方式的實用建議。為提高僱員的環保意識，我們於本年度為員工舉行環保活動，例如生態旅遊及環保促進會海岸清潔運動201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價值鏈

供應商、分包商及客戶

供應商及分包商

本集團依賴廣大的供應商及分包商網絡確保服務質素穩定。主動管理供應鏈有助我們減低及掌控可能影響營運的有關風險。我們一直委聘分包商及提升其對職業健康及安全問題的意識。我們亦每年檢討服務、產品質素、安全、財務表現，藉此監控及評估供應商及分包商，並暫停與表現欠佳的供應商及分包商來往，甚至從認可供應商名單除名。

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

IMS系統行之有效，讓我們可堅守優質產品及服務承諾。此舉讓所有生產單位及部門參與預測及識別生產線的潛在風險及缺陷。

IMS亦要求妥善調查任何品質問題，藉此找出缺陷的成因。為防止問題再次發生，亦需實行緩減措施。

反貪污

我們恪守嚴格的商業道德及誠信標準，全體員工須遵守僱員手冊訂明的專業操守規定。另外，我們已就節慶期間接受業務夥伴的饋贈定下嚴格規例。為配合上述措施，反欺詐政策及通報政策亦已實行，以作僱員及利益相關方(其中包括客戶、供應商等)舉報任何不當或違規行為的渠道。於本報告年度，概無任何已確定貪污個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社區

社區投資

本集團龐大的志願團隊參與各類社區慈善活動，矢志改善兒童及弱勢社群的生活。我們致力貢獻社區，務求成為社會的正面動力，為我們扶助的對象帶來歡樂。

關愛兒童

兒童是社會未來的棟樑，本集團非常關注兒童的發展。於本年度，我們組織探訪隊伍前往「零碳天地」，讓青年領袖培養對減碳做法及習慣的意識，以建設更美好的環境。義工亦組織「小童軍開心放暑假」遊戲同樂日。

義工參加2015年度公益金賣旗日，為地中海貧血兒童基金籌款。在澳門，我們邀請小朋友與我們一同暢遊路環石排灣郊野公園，親親大熊貓。



與小朋友一同參與遊戲日，樂也融融



參觀澳門大熊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愛弱勢社群

為提升對社會共融需要的意識，專責義工於2015年9月探訪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白普理家長資源中心，與30名唐氏綜合症及自閉症患者共慶中秋，並為參與者安排遊戲及互動藝術環節。2015年12月，義工亦探訪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信義會社會服務)葵盛西復康宿舍，與30多名弱智人士歡度聖誕。



探訪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 — 白普理家長資源中心



有29位義工探訪了信義會社會服務葵盛西宿舍

探訪長者

我們經常於香港及澳門探訪長者。自2010年起，本集團每年均與東華三院合作舉辦獨居長者探訪，陪伴他們慶祝端午節。2016年6月端午節當日，義工與長者社群暢談及分享快樂，並送贈「福袋」予受助人，當中載有粽、各種健康食品及關愛卡。

這次探訪讓義工有機會接觸本地社區，更深入了解長者的生活環境及需要。該親身體驗讓我們制定更好的策略及計劃，引領義工服務到最有需要的社群。



有逾百位員工和他們的家屬參加探訪獨居長者行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2015年12月10日，本公司的股份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寫下本集團歷史新一頁。上市為本集團提供一個更有效的集資平台，使本集團配備雄厚財力及高靈活度，能夠為日後收購及業務拓展及時把握重大商機，特別是在投得大型潛在發展項目之時。

2016財政年度，本集團保持其香港主要機電工程公司之一的市場地位，提供全面機電工程及環境工程服務，並在中國內地及澳門維持堅實的機電工程業務。加上我們具備全面的牌照及資格，同時有效管理投標風險，我們所有業務均輔以完善的營運及監控程序，具備穩健的長期客戶及供應商網絡，以及經驗豐富及訓練有素的技術團隊。因此，我們有信心可取得及承接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綜合機電工程項目。

此外，本集團矢志締造綠色社會。為持續保育環境，本集團不斷致力優化設計及安裝方法。在項目層面上，我們為客戶挑選建築服務設備時加入環保建築原則，及採用環保建築設計、模塊化及預製件以減低能源使用、碳排放及建築廢料。此外，我們不斷投資創新建築技術，例如建築信息建模技術（「BIM」）、鐳射掃描及移動解決方案，以改善經營效益及項目管理。環境管理服務業務為上市後建立的全新增長動力，其繼續透過為客戶提供環境評估及改善服務和解決方案，以達致環保及節能目標。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執行專注核心實力的策略，以提高顧客滿意度，確保可持續增長及盈利能力。我們會繼續優先處理大型項目，包括設計及建造政府合約、公共基建工程、醫院發展項目，以及來自公共及資助房屋界別以及私人商住界別的項目。

財務表現

憑藉上述競爭優勢，本集團於本年度交出穩健的財務業績，其中收益錄得34.719億港元，較去年同期28.251億港元，增加6.468億港元或22.9%。本年度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及單一次非經常上市開支1,680萬港元）為1.611億港元，較去年同期1.492億港元，增加1,190萬港元或8.0%。撇除已產生的上市開支1,680萬港元（2015年：520萬港元），本集團錄得溢利1.779億港元，較去年同期1.544億港元大幅增加2,350萬港元或15.2%。

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項目涵蓋多類型建築物及設施，包括寫字樓、商場、會議及展覽中心、酒店、住宅物業、大學、醫院及公共運輸設施大樓，未完成合約總額61億港元。於2016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提交637份機電工程及環境服務項目標書（每個項目合約款項淨額相等於或超逾100萬港元（如中標）），總投標淨額約170.27億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已獲授新合約

於2016財政年度，本集團取得總值逾30.39億港元的新合約，包括119份合約（每個項目合約款項淨額相等於或超過100萬港元），總合約淨額達27.79億港元。119份合約的其中7份為大型項目（每個項目合約款項淨額相等於或超過1億港元），現列載如下：

1. 香港新界將軍澳65C1區將軍澳地段第112號商住發展項目的給排水安裝；
2. 香港九龍蘇屋邨2期公共住房發展項目的電氣安裝；
3. 香港新界屯門掃管笏56區屯門市地段第427號住宅發展項目的電氣安裝；
4. 香港九龍油麻地西九龍政府合署機電服務設計、供應及安裝；
5. 香港新界荃灣的荃灣西站(5區)項目灣畔(2期)的給排水安裝；
6. 香港北角油街住宅項目的給排水安裝；
7. 中國武漢光谷酒店項目的機電安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已完成項目

本集團於年內完成多個矚目項目，包括：

1. 香港紅磡紅鸞道九龍內地段第11111號辦公室項目的機械通風及空調安裝；
2. 香港油麻地的油麻地警署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消防及給排水系統的設計、供應及安裝；
3. 香港大嶼山香港國際機場西停機坪擴建工程的電氣及排水安裝；



4. 中國河北唐山的唐山香格里拉大酒店的機電安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進行中項目

於2016年6月30日，主要尚未完成合約（有餘下工程）價值超過1億港元，包括：

1. 香港黃竹坑港怡醫院的機電安裝；



2. 香港大嶼山赤鱗角國泰航空飲食設施2期擴建的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消防及電氣安裝；



3. 香港新界將軍澳65C1區將軍澳地段第112號住宅項目的給排水安裝；
4. 香港九龍尖沙咀新世界中心及名店城重建的電氣、消防、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及中央製冷設備安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香港新界荃灣的荃灣西站(5區)項目灣畔(1期)的給排水安裝及消防安裝；

6. 香港九龍蘇屋邨2期公共住房的電氣安裝；



7. 香港新界屯門青山公路48區屯門市地段第423號住宅項目的電氣安裝；

8. 香港新界屯門掃管笏56區屯門市地段第427號住宅項目的電氣安裝；

9. 香港九龍油麻地西九龍政府合署機電服務設計、供應及安裝；

10. 香港新界荃灣的荃灣西站(5區)項目灣畔(2期)的給排水安裝；

11. 香港北角油街住宅項目的給排水安裝；

12. 澳門路氹城一個五星級酒店及度假村發展項目的中央製冷設備以及地盤範圍BMS(建築自動化管理系統)、自動報警系統及酒店部份的暖通及空調系統安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收入於2016財政年度增加6.468億港元或22.9%至34.719億港元，主要源自機電工程分部的收入增加至6.378億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變動 百萬港元	變動百分比
機電工程	3,418.3	2,780.5	637.8	22.9%
環境管理服務*	53.6	44.6	9.0	20.2%
總計	3,471.9	2,825.1	646.8	22.9%

* 環境管理服務分部所得收入乃對銷本集團內分部間銷售後計算得出。

- 機電工程(電氣及機械)：此分部繼續為本集團營業額的主要增長動力，佔本集團總收入98.5%(2015年：98.4%)。分部收入於本年度增加22.9%至34.183億港元。增幅主要源於香港三大安裝項目進展良好，並於2016財政年度開始貢獻營業額合共7.976億港元，因而令安裝分部所得收入增加，惟增幅因路氹城一個五星級酒店及娛樂綜合項目(「路氹綜合項目」)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2015財政年度」)已大致竣工，令澳門地區貢獻減少而遭抵銷。
- 環境管理服務：於2016財政年度，此業務分部錄得收入為5,360萬港元(2015年：4,460萬港元)，較2015財政年度上升20.2%。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環境相關合約及維護服務(主要包括污水處理及環境監察)所得收入均告上升。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變動 百萬港元	變動百分比
香港	2,367.8	1,561.9	805.9	51.6%
中國	405.0	382.7	22.3	5.8%
澳門	699.1	880.5	(181.4)	(20.6%)
總計	3,471.9	2,825.1	646.8	22.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香港：來自本港的收入於2016財政年度增加8.059億港元或51.6%至23.678億港元。增幅主要源於2016財政年度的多項大型安裝項目，包括尖沙咀新世界中心及名店城重建、大嶼山赤鱸角國泰航空飲食設施2期擴建及黃竹坑港怡醫院。
- 中國：來自中國的收入於2016財政年度增加5.8%至4.050億港元，其地區所佔比例由2015財政年度13.5%減至2016財政年度11.7%。收入增加2,230萬港元乃由於兩份較大型安裝合約（包括武漢一個寫字樓發展項目及一個酒店發展項目）及於天津、廣州及北京的三份項目管理合約的綜合影響所致。
- 澳門：來自澳門的收入於2016財政年度減少20.6%至6.991億港元，其地區所佔比例由2015財政年度的31.2%跌至2016財政年度的20.1%。收入下跌乃主要由於路氹綜合項目已大致竣工，此乃本集團於2015財政年度單一最大收入貢獻的項目。本年度的主要收入來源包括澳門路氹城一個五星級酒店及度假村發展項目（「路氹度假村項目」）及路氹城某名牌酒店。

毛利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於2016財政年度增加3,880萬港元或11.6%至3.719億港元，而整體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為10.7%（2015年：11.8%）。毛利增加與本集團整體收入顯著增長大致相符，當中機電工程業務於2016財政年度產生的毛利大幅上升，其分部毛利率維持10.5%（2015年：11.6%）。環境管理服務分部的毛利率於2016財政年度減至23.3%，主要由於為營銷及推廣先進照明解決方案控制業務及品質測試實驗室服務（兩者均處於發展階段）產生成本。然而，本分部的毛利於2016財政年度增至1,250萬港元，較2015財政年度增加70萬港元或5.9%。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機電工程	359.4	10.5	321.3	11.6
環境管理服務	12.5	23.3	11.8	26.5
總計	371.9	10.7	333.1	11.8

其他收入／收益淨額

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本集團均並無錄得重大其他收入／收益淨額，其分別為560萬港元及50萬港元。2015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收益淨額主要指匯兌收益淨額及撥回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收入

於2016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收入為1,080萬港元（2015年：1,640萬港元）。財務收入（主要含本集團的銀行利息收入）減幅乃主要由於市場利率及本集團存入中國內地銀行的存款均告下降。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2016財政年度，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9.8%，至2.041億港元，而2015財政年度為1.858億港元。所錄得1,830萬港元的增幅乃主要由於單一次非經常上市開支1,680萬港元所致。

稅項

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2015財政年度11.8%，減至2016財政年度10.1%，此乃由於本年度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及確認合營項目的遞延稅項資產770萬港元，但部分涉及1,680萬港元單一次不可扣稅的上市開支由稅項費用280萬港元所抵銷。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基於上述各項，本年度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2015財政年度的1.492億港元增加8.0%或1,190萬港元，至2016財政年度約1.611億港元。增幅乃合約收益增加（主要源於核心業務分部）被銀行利息收入減少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原因是錄得單一次非經常上市開支）部分抵銷的綜合影響所致。

純利率由2015財政年度5.3%，減至2016財政年度4.6%。若從一般及行政開支中剔出單一次非經常上市開支1,680萬港元（2015年：520萬港元），本集團於2016財政年度應錄得溢利為1.779億港元，較2015財政年度1.544億港元大幅增加2,350萬港元或15.2%。

其他全面虧損

2016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全面虧損2,010萬港元（2015年：其他全面收益750萬港元），主要包括人民幣（「人民幣」）貶值令匯兌儲備減少2,360萬港元（2015年：70萬港元），以及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時，於中國業務的人民幣計值投資淨額轉為港元（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的會計換算中採用較低貨幣匯率，惟被本集團物業（尤其位於香港的物業）估算市價上升，令除稅資產重估儲備增加350萬港元（2015年：810萬港元）部分抵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財務及庫務職能由香港總部中央管理及控制。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13.259億港元，其中68%、28%及4%分別以港元、人民幣及其他貨幣計值（2015年：分別為29%、70%及1%）。與2015年6月30日比較，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由6.125億港元增加7.134億港元，乃主要由於接獲上市所得款項淨額2.684億港元（扣除本年度已付的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本年度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及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增加所致。經計及本年度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及上市相關開支（於2015年6月30日前已預付390萬港元），我們錄得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合共2.645億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就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措施，因而於整個報告期間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且於2016年6月30日概無任何銀行借貸及未償還借貸（2015年：無）。因此，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借貸除以總權益）維持於零。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涉及銀行透支、銀行貸款、銀行擔保及／或貿易融資）為11.192億港元（2015年：16.013億港元），當中3.293億港元（2015年：3.579億港元）已用作銀行擔保及貿易融資。本集團認為其擁有充裕的已作實及未動用銀行融資，可應付其現有業務營運及資本開支需要。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營運，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本公司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而我們通過密切監察外匯匯率變動，管理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降低本集團的外幣風險。

由於我們的部分業務在中國進行，我們的部分資產及負債亦以人民幣計值。大部分該等資產及負債來自於中國業務的淨投資，於2016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為3.023億港元。將有關該等中國業務的財務報表由人民幣（該等中國業務的功能貨幣）換算為港元（集團的呈報貨幣）的外幣換算不會影響我們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並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本年度，人民幣兌港元波動為7.2%（透過比較本年度內人民幣兌港元的最高匯率與最低匯率）。

於2016年6月30日，倘港元兌人民幣再升值／貶值7.0%，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其他全面收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120萬港元。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的全球發售，本公司透過上市發行合共112,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本公司新股份（「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75港元，據此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為2.645億港元。根據全球發售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已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原則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上市日期(即2015年12月10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自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下文所載動用：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16 財政年度動用 百萬港元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投資／收購從事超低壓系統工程安裝及維護的公司	81.6	0.3	81.3
發展環保管理業務	51.0	0.7	50.3
經營在建的機電工程項目及預期項目	47.4	40.9	6.5
員工相關額外開支	20.0	0.1	19.9
發展及提升設計能力	19.3	3.7	15.6
優化測試實驗室	12.2	2.2	10.0
升級公司資訊科技系統及軟件	8.0	0.5	7.5
一般營運資金	25.0	8.8	16.2
總計	264.5	57.2	207.3

本集團主要以存入香港持牌銀行及認可金融機構的短期存款或定期存款持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資本承擔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100萬港元(2015年：無)。

或然負債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5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合共有1,662名僱員(2015年：1,553名)。本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福利)為5.478億港元(2015年：4.970億港元)。增添的僱員主要由於本年度香港的機電工程分部獲得的項目數目有所增長。

本集團提供具有吸引力的薪酬方案，包括具有競爭力的固定薪水加上年度績效花紅，並持續向僱員提供專門培訓，促進僱員於架構內向上流動及提升僱員忠誠度。我們的僱員須接受定期工作績效考核，從而釐定其晉升前景及薪酬。薪酬乃參照市場常規及個別僱員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其目的為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提供獎勵，推動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使我們能夠招募高素質的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乃屬寶貴的人力資源。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第52至53頁「董事會報告」一節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香港的全體僱員已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進行登記。本集團已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且相關供款已由本集團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作出。

前景

本集團成功上市為去年的一個重大里程碑。市場領導地位、優秀往績記錄、穩健客戶網絡及充裕財務儲備仍然為本集團的重要資產。

本集團會不時物色收購機會及招聘適任的專業人才，以發掘新市場商機及擴展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的地域覆蓋。

我們亦正採取步驟物色和計劃於適當時機收購額外物業，以應付我們的營運需要並為本集團將來的增長及發展鋪排。一旦有關機會出現，我們擬從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收購資金。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其核心強項，藉以提升客戶滿意度並確保可持續增長和盈利。董事會期望，透過我們努力不懈，本集團能夠爭取最大股東價值及改善企業形象，並且能提升於機電工程行業的地位。此外，於香港的機電工程分部佔本集團收益總額及毛利超過50%，仍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另一方面，本集團竭力拓展於其他地區的地域版圖及擴張環境工程分部及弱電壓系統工程的業務。

機電工程分部

香港

香港政府推出大量新政策措施，令本已排程甚密的建築及機電工程行業加入更多工程。根據建造業議會(CIC)估計，未來數年機電工程開支於公營部門及私營部門將分別增至超過每年150億港元及200億港元。該等大量公私營項目能創造大量職位，於經濟前景不明朗的時勢下格外重要。

根據2016年施政報告，香港政府繼續致力增加土地和房屋供應。根據長遠房屋策略，於未來五年，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協會將供應76,700個公營房屋單位及20,400個資助出售房屋單位。根據對於已售地盤、已動工或將動工的私營住宅發展項目的初步評估，預計於未來三至四年，私營部門將提供約93,000個單位，創出歷史新高。

此外，香港政府全力推動新地區發展及新市鎮延伸，包括古洞北、粉嶺北、東涌、洪水橋及元朗南，並將研究將將軍澳第137區發展作住宅、商業及其他相關用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迎接人口老化的挑戰，香港政府與醫院管理局合作，將於未來十年投資2,000億港元推動一個總體醫院發展計劃，其中包括瑪麗醫院、廣華醫院、聯合醫院、葵涌醫院的重建工程，位於啟德發展區的一家急症全科醫院第一期及第二期工程，及多家醫院的重建或擴建工程，例如屯門醫院手術室樓、威爾斯親王醫院、葵涌醫院及北區醫院，以上項目將提供5,000個公立醫院額外床位及逾90個新手術室。

除上文所述外，沙田至中環線工程、西九文化區的投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鐵路沿線物業發展（例如康城站、大圍站及錦上路站）、啟德發展計劃（包括多用途運動綜合設施）、香港國際機場擴展至三條跑道系統（包括興建第三條跑道及擴建現時的二號客運站，使成為提供全面服務的處理終端）、與港珠澳大橋相關的大嶼山發展計劃，以及「起動九龍東」計劃（包括觀塘重建及其他活化工廈的工程計劃），相信必有助推動香港建造業於未來十年的發展。

香港建造工程行業亦面對多種嚴峻問題及挑戰。預測建造業勞工短缺情況頗為嚴重，未來幾年熟練工人欠缺約10,000至15,000人，加上勞動力老化，導致勞動成本上升，進而激化對勞動力的競爭及推高建築成本。由於議會審批進度有所滯後，以致政府授出新公營工程合約嚴重延誤。本集團盡力維持較穩定的勞動力，並留聘忠誠的員工，藉此維持競爭力。

就機電工程服務的維護業務部門而言，本集團預料長期維護合約會穩定增長，因為各類高級商業大樓以及公營部門和教育機構選用優質承辦商和工料去進行物業維護的需求持續增長。我們預期，經過近期執行強制驗樓計劃及《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香港法例第610章）後，裝修工程、系統升級及替換工程方面的收益將會上升。大型改建、增建及系統翻新工程亦勢將令維護業務部門錄得可觀回報。

維護業務部門最近與國內一家製冷機主要廠商訂立服務協議，作為該廠商之港澳獨家服務代理。服務協議包括製冷機測試和調試及啟動，日後維修及保養服務。我們相信此部門將為本集團貢獻穩定回報。

往後，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爭取大型工程項目，包括設計和建築政府合約、公共基建工程、醫院發展項目、公營出租及資助房屋項目，以及私人商業及住宅樓宇項目等。本集團亦將致力為維護業務部門爭取更多的長期維護合約以及改建及增建工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澳門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澳門博彩市場的收入總金額達290億美元，較美國拉斯維加斯多約五倍。因此，澳門的建築及機電工程部門過去幾年的表現非常優秀。然而，隨著多個大型賭場項目如期於2016年竣工，以及受到旅遊及博彩行業放緩的影響，澳門建築及工程業界預期將經歷一段整固期。

無論如何，酒店及賭場對翻新及裝修工程的需求似乎仍然持續存在。再者，強勁的房屋需求、擴建澳門國際機場、聘請香港地鐵有限公司負責新輕軌系統的項目管理，以及「離島醫療綜合體」投資，預期未來數年將為澳門帶來新商機。

根據2016年施政報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啟動新城區A及港珠澳大橋珠海澳門人工島的填海項目，預料將容納28,000個公營房屋單位及4,000個私營房屋單位。為振興旅遊業，預計客房數目將由2016年3月的32,000間（相當於106間酒店及旅舍）逐步增至2019年的44,000間。

將澳門定位為全球旅遊及娛樂中心的典範城市，能回應澳門對經濟充份多元化及可持續發展的需求。預料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將繼續監察博彩業的發展步伐，同時積極推動綜合旅遊業成長及促進非博彩項目。

中國

在全球經濟放緩和中國住房過度供應的環境下，中國的經濟增長很可能進一步經歷下行周期，而中國今年物業建造的步速顯著下降。本集團依循既有企業策略，以審慎態度在這個市場經營業務發展。我們的業務目標依然是專注於為香港及外國投資者策劃的大型物業發展項目提供機電服務。除了北京及上海這兩個重要據點外，本集團亦於中國其他一線及二線城市建立據點，例如天津、大連、瀋陽、成都、武漢、長沙、南京等。

本公司曾於1990年代和2000年代在東南亞（包括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越南、菲律賓等）完成若干項目。隨著十三五規劃提出「一帶一路」倡議，本公司現正積極嘗試參與在其他東南亞地區（例如緬甸、老撾及印尼）的相關建造和基建項目。

另外，三個廣東自由貿易區試點（即橫琴、前海及南沙）急速發展，將為本公司帶來全新商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近年，本公司於中國積極從事項目管理服務，涉及瀋陽一個國際展覽中心發展項目、天津及廣州兩座高層綜合商廈，及北京一座寫字樓商廈。我們深信，我們在市場的知名度及於此範疇內的強大增值機電項目管理專長，包括但不限於整合服務協調及製作協調服務圖紙、建築信息建模技術、項目規劃、質量保證以及系統測試及調試等，對爭取在中國發展高端項目的外國及香港發展商，有巨大吸引力。憑藉在中國所累積機電安裝經驗，我們計劃將機電項目管理服務延伸至在中國發展的高端項目。我們認為該等項目管理服務可成為本集團的穩定額外收入來源。

環境管理服務

社會日益重視良好環境，令環境工程服務及產品需求有所增加。香港2016年施政報告強調提升大廈能源效益及使用可再生能源。因此，本集團認為「綠化」是主要發展趨勢，可為客戶提供兼顧節能、可再生能源及環保技術的完整解決方案。

近期，香港法例第610章《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生效，能夠為環保顧問服務帶來龐大潛力，行業可望有進一步發展。嚴格監控水污染及確保用水質素的測試有助提高對環境測試實驗室服務的市場需求。海水和淡水處理及除臭產品，如電解氯化及生物除臭系統的需求日益增加亦支持環境工程分部增長。

本集團目前營運一間獲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認可的實驗室，專為淡水戶內設施、就優質供水認可計劃、淡水冷卻塔計劃及河水／海水水質基線監測設施下的淡水提供測試。該實驗室服務是作為本集團機電工程及環境工程部門的配套服務。此外，我們繼續就可能對網絡樓宇能源管理系統及投入微藻的廢水處理技術的投資加以評估，以緊握環境工程界別中潛在環境評估及改善服務市場的商機。

歸納而言，由於本集團提供全面機電工程及環境工程服務，並在香港、中國及澳門擁有穩健的機電工程業務，預期上述基建、大型及／或高端項目或潛在項目會帶來可觀的額外商機。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之本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區分析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業務回顧

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規定之對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其中包括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表現分析、本集團所面對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描述、自本年度終結後發生並對本集團有影響之重要事項，以及本集團日後可能出現之業務發展，載於第7至8頁之「主席報告書」及第33至46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有關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討論、本集團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以及本集團與其利益相關人士之主要關係論述，載於本年報第24至32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事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66至122頁。

董事議決推薦就本年度向2016年12月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息支付末期股息每股9.4港仙(2015年：無)。建議末期股息倘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將於2016年12月15日或前後支付。連同2016年4月支付的中期股息每股5.0港仙(2015年：無)，本公司於本年度的總股息分派將為每股14.4港仙(2015年：無)，派息率為40.2%。

儲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達6.944億港元(2015年：4.662億港元)。

捐贈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慈善及其他捐贈為1,259,000港元(2015年：377,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董事會報告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23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64.9%，而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營業額百分比為39.3%。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百分比佔本集團總採購額9.9%，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百分比為2.2%。

於本年度，新創建集團(定義見下文「關連交易」一段)為本集團的最大客戶，而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定義見下文「關連交易」一段)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新創建集團及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均為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的家族業務。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於上文一段披露的該等客戶或供應商之股本擁有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董事

以下人士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擔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主席) (於2015年8月28日獲委任)

執行董事

黃國堅先生(副主席)

潘樂祺先生(首席執行官) (於2015年8月18日獲委任)

林煒瀚先生 (於2016年4月1日獲委任)

杜家駒先生

李國邦先生 (於2015年7月1日獲委任)

孫強華先生 (於2015年8月18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於2015年11月18日獲委任)

許照中先生 (於2015年11月18日獲委任)

李均雄先生 (於2015年11月18日獲委任)

唐玉麟博士 (於2016年4月1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林煒瀚先生及唐玉麟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續)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5條，黃國堅先生、杜家駒先生及李國邦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

本公司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有關其屬獨立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第9至12頁。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關連交易及重大關連方交易詳情分別載於第54至62頁及財務報表附註27。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公司間之合約，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之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概無錄得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擁有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作出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得益。

准予彌償保證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受限於適用法律，董事應就執行其職責時可能產生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及開支從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保證，惟因其本身的詐騙或不誠實行為產生者除外。上述彌償保證條文於本年度生效及於本報告日期仍然生效。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

於2016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相聯法團的普通股的好倉 — 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⁵⁾
	實益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鄭家純博士	90,000,000 ⁽¹⁾	—	18%
黃國堅先生	—	45,000,000 ⁽²⁾	9%
杜家駒先生	—	45,000,000 ⁽³⁾	9%
李國邦先生	—	5,000,000 ⁽⁴⁾	1%

附註：

- 該等股份由周大福代理有限公司（「周大福代理人」）為鄭家純博士持有。
- 該等股份由Frontier Star Limited（「Frontier Star」）持有，而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國堅先生單獨及實益擁有。
- 該等股份由Master Empire Group Limited（「Master Empire」）及富高勝企業有限公司（「富高勝企業」）分別持有25,000,000股及20,000,000股，該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杜家駒先生單獨及實益擁有。
- 該等股份由Lagoon Treasure Limited（「Lagoon Treasure」）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國邦先生單獨及實益擁有。
- 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於2016年6月30日的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6月30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

於2016年6月30日，有關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⁵⁾
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337,500,000 ⁽¹⁾	75.00%
Sino Spring Global Limited （「Sino Spring」）	受控法團權益	337,500,000 ^{(1) 及 (2)}	75.00%
杜惠愷先生（「杜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37,500,000 ^{(1) 及 (2)}	75.00%
杜鄭秀霞女士（「杜女士」）	配偶權益	337,500,000 ^{(1) 及 (2) 及 (3)}	75.00%
RAYS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RAYS Capital」）	投資經理	22,977,000 ⁽⁴⁾	5.11%
Ruan David Ching-chi 先生 （「Ruan 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2,977,000 ⁽⁴⁾	5.11%
Yip Yok Tak Amy 女士（「Yip 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22,977,000 ⁽⁴⁾	5.11%

附註：

1. 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Sino Spring、Frontier Star、Master Empire、富高勝企業、鄭家純博士（透過周大福代理人）及Lagoon Treasure實益擁有63%、9%、5%、4%、18%及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ino Spring被視為於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Sino Spring為一間於2014年1月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由杜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杜先生被視為於Sino Spring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杜女士是杜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杜女士被當作於杜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RAYS Capital由Ruan先生及Yip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Ruan先生及Yip女士均被視為於RAYS Capital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於2016年6月30日的4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6月30日，概無其他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5年11月20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上市規則，該計劃的概要列載如下：

(i) 該計劃的目的

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經挑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ii) 參與人士資格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任何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a) 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任何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持有人；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在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家顧問；
- (h)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與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群組或類別的參與者；

就該計劃而言，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向由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作出。

(iii) 可供發行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股份總數為4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0.00%。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iv)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的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向每名承授人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個別上限」)。於任何直至再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進一步授予超逾個別上限的購股權須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v) 接納的期限

參與者須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vi) 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該計劃並無規定在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及向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時訂明。

(vii) 購股權的代價

於接納一份授出的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的名義代價。

(viii) 股份認購價

該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ix) 該計劃期間

該計劃將於2015年11月20日(即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內維持有效。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我們的長期客戶新世界發展集團、新創建集團、新世界百貨集團、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及周大福珠寶集團(各自之定義見下文)，均為鄭家純博士的家族業務。為遵守聯交所加強少數股東保障的政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我們已將該等公司集團各自視作我們的關連人士。

於上文及本節中：

「新世界發展集團」	指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連同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惟不包括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新世界百貨集團及新創建集團)；
「新創建集團」	指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59)，連同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惟不包括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新世界發展集團及新世界百貨集團)；
「新世界百貨集團」	指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新世界百貨」)，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25)，連同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惟不包括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新世界發展集團及新創建集團)；
「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	指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新世界中國地產」)，連同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惟不包括新世界發展集團、新世界百貨集團及新創建集團)；及
「周大福珠寶集團」	指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周大福珠寶」)，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29)，連同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惟不包括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新世界發展集團、新世界百貨集團及新創建集團)。

杜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豐盛創建企業有限公司為杜先生之全資擁有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豐盛創建企業有限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豐盛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杜先生聯繫人集團乃指杜先生、其「直系親屬」及「家族成員」(定義見上市規則)個別或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其各自股東大會投票權30%或以上或控制彼等各自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組成的公司(本集團及豐盛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以及該等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杜先生聯繫人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續)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與上述關連人士訂立下列關連交易：

(1) 本集團與新世界發展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新世界發展持續關連交易」)

新世界發展集團 (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基建業務、酒店營運及電訊服務) 一直為本集團長期客戶之一。本集團作為其分包商主要為其提供機電工程服務，以及本集團的環保服務。

為簡化兩家集團之間的新世界發展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與新世界發展於2015年11月20日訂立協議 (「新世界發展總服務協議」)，以補充杜先生與新世界發展於2014年4月11日訂立的過往總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新世界發展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新世界發展集團與非本集團成員公司但杜先生為控股股東的公司之間的其他交易。

新世界發展持續關連交易為新世界發展集團與本集團訂立之多項交易，內容有關：

- 本集團向新世界發展集團提供機電工程服務 (包括建築材料買賣服務) 及環保服務；及
- 新世界發展集團就租賃辦事處物業、停車位或本集團的其他商業目的予本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租賃服務。

新世界發展總服務協議透過訂立各項新世界發展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及遵守的獨立協議的總框架條款，以釐定精簡新世界發展持續關連交易的總框架協議。事實上，新世界發展持續關連交易須於兩家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須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條文。

新世界發展總服務協議享有固定期限，自新世界發展總服務協議的日期起至2017年6月30日為止。

於本年度，新世界發展總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概述如下：

類別	概約 總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向／應向本集團支付	46,543	57,000
已由／應由本集團支付	117	600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續)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續)

(2) 本集團與新創建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新創建持續關連交易」)

新創建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及／或經營設施、建築、運輸及策略投資；及(ii)開發、投資、經營及／或管理電力廠、水處理及廢棄物管理廠、公路及港口以及物流設施)一直為本集團長期客戶之一。本集團作為其分包商主要為其提供機電工程服務以及本集團之環保服務。

為簡化兩家集團之間的新創建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與新創建於2015年11月20日訂立協議(「新創建總服務協議」)，以補充杜先生與新創建於2014年4月11訂立的過往總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新創建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新創建集團與非本集團成員公司但杜先生為控股股東的公司之間的其他交易。

新創建持續關連交易為新創建集團與本集團訂立之多項交易，內容有關：

- 本集團向新創建集團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包括建築材料買賣服務)及環保服務；及
- 新創建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裝修項目服務。

新創建總服務協議透過訂立各項新創建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及遵守的獨立協議的總框架條款，以釐定精簡新創建持續關連交易的總框架協議。事實上，新創建持續關連交易須於兩家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須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條文。

新創建總服務協議享有固定期限，自新創建總服務協議的日期起至2017年6月30日為止。

於本年度，新創建總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概述如下：

類別	概約	
	總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向／應向本集團支付	1,365,411	1,400,000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續)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續)

(3) 本集團與新世界百貨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新世界百貨持續關連交易」)

新世界百貨集團(主要從事百貨商店經營業務)一直為本集團長期客戶之一。本集團作為其分包商主要為其提供機電工程服務，以及本集團之環保服務。

為簡化兩家集團之間的新世界百貨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與新世界百貨於2015年11月20日訂立協議(「新世界百貨總服務協議」)，以補充杜先生與新世界百貨於2014年4月11日訂立的過往總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新世界百貨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新世界百貨集團與非本集團成員公司但杜先生為控股股東的公司之間的其他交易。

新世界百貨持續關連交易為新世界百貨集團與本集團訂立之多項交易，內容有關：

- 本集團向新世界百貨集團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包括建築材料買賣服務)；及
- 新世界百貨集團就租賃辦公室物業予本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租賃服務。

新世界百貨總服務協議透過訂立各項新世界百貨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及遵守的獨立協議的總框架條款，以釐定精簡新世界百貨持續關連交易的總框架協議。事實上，新世界百貨持續關連交易須於兩家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須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條文。

新世界百貨總服務協議享有固定期限，自新世界百貨總服務協議日期起至2017年6月30日為止。

於本年度，新世界百貨總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概述如下：

類別	概約	年度上限
	總交易金額 千港元	
已向／應向本集團支付	15,140	30,000
已由／應由本集團支付	176	200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續)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續)

(4) 本集團與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新世界中國地產持續關連交易」)

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 (主要從事物業開發、物業相關投資及租賃及酒店經營業務) 一直為本集團長期客戶之一。本集團作為其分包商主要為其提供機電工程服務。

為簡化兩家集團之間的新世界中國地產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與新世界中國地產於2015年11月20日訂立協議 (「新世界中國地產總服務協議」)，以補充杜先生與新世界中國地產於2014年6月30日訂立的過往總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新世界中國地產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與非本集團成員公司但杜先生為控股股東的公司之間的其他交易。

新世界中國地產持續關連交易為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與本集團訂立之多項交易，內容有關：

- 本集團向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提供機電工程服務 (包括建築材料買賣服務)；及
- 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就租賃辦事處物業予本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租賃服務。

新世界中國地產總服務協議透過訂立各項新世界中國地產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及遵守的獨立協議的總框架條款，以釐定精簡新世界中國地產持續關連交易的總框架協議。事實上，新世界中國地產持續關連交易須於兩家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須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條文。

新世界中國地產總服務協議享有固定期限，自新世界中國地產總服務協議的日期起至2017年6月30日為止。

於本年度，新世界中國地產總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概述如下：

類別	概約	
	總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向／應向本集團支付	193,147	210,000
已由／應由本集團支付	—	800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續)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續)

(5) 本集團與周大福珠寶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周大福珠寶持續關連交易」)

周大福珠寶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推廣銷售奢華及高端奢華珠寶產品業務)一直為本集團長期客戶之一。本集團作為其分包商主要為其提供機電工程服務。

為簡化兩家集團之間的周大福珠寶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與周大福珠寶於2015年11月20日訂立協議(「周大福珠寶總服務協議」)。

周大福珠寶持續關連交易為周大福珠寶集團與本集團訂立之多項交易，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周大福珠寶集團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包括建築材料買賣服務)。

周大福珠寶總服務協議透過訂立各項周大福珠寶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及遵守的獨立協議的總框架條款，以釐定精簡周大福珠寶持續關連交易的總框架協議。事實上，周大福珠寶持續關連交易須於兩家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須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條文。

周大福珠寶總服務協議享有固定期限，自周大福珠寶總服務協議日期起至2018年6月30日為止。

於本年度，周大福珠寶總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概述如下：

類別	概約	年度上限
	總交易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向／應向本集團支付	44,829	75,000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續)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續)

(6) 本集團與杜先生聯繫人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杜先生聯繫人持續關連交易」)

杜先生聯繫人集團 (主要從事清洗、保險諮詢及經紀、園林景觀、洗衣、物業及設施管理、保安及護衛業務) 一直為本集團長期客戶之一。本集團作為其分包商主要為其提供機電工程服務，以及本集團之環保服務。

為簡化兩家集團之間的杜先生聯繫人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與豐盛創建管理有限公司於2015年11月20日訂立協議 (「杜先生聯繫人總服務協議」)。

杜先生聯繫人持續關連交易為杜先生聯繫人集團與本集團訂立之多項交易，內容有關：

- 本集團向杜先生聯繫人集團提供機電工程服務 (包括建築材料買賣服務) 及環保服務；及
- 杜先生聯繫人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租賃服務及雜項服務 (包括清潔及園林景觀、洗衣、物業及設施管理、保安及護衛服務)。

杜先生聯繫人總服務協議透過訂立各項杜先生聯繫人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及遵守的獨立協議的總框架條款，以釐定精簡杜先生聯繫人持續關連交易的總框架協議。事實上，杜先生聯繫人持續關連交易須於兩家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須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條文。

杜先生聯繫人總服務協議享有固定期限，自杜先生聯繫人總服務協議日期起至2018年6月30日為止。

於本年度，杜先生聯繫人總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概述如下：

類別	概約	年度上限
	總交易金額 千港元	
已向／應向本集團支付	48,590	50,000
已由／應由本集團支付	2,655	3,000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續)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續)

(7) 本集團與豐盛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豐盛持續關連交易」)

為簡化本集團獲提供的豐盛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與豐盛於2015年11月20日訂立協議(「豐盛總服務協議」)。

豐盛持續關連交易為多項交易，內容有關豐盛集團就租賃倉庫及配套辦公室及停車位予本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租賃服務。

豐盛總服務協議透過訂立各項豐盛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及遵守的獨立協議的總框架條款，以釐定精簡豐盛持續關連交易的總框架協議。事實上，豐盛持續關連交易須於兩家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須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條文。

豐盛總服務協議享有固定期限，自豐盛總服務協議日期起至2018年6月30日為止。

於本年度，豐盛總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概述如下：

類別	概約	年度上限
	總交易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由／應由本集團支付	4,435	4,438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上文第(1)至(7)所提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彼等確認有關交易：

- (a)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 (c) 根據規管各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及
- (d) 並未超過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26日的招股章程所載上限。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續)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任，以根據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實務說明第740號「有關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發表無保留意見函件，載列彼等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於本年報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年度之重大關聯方交易概要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7。於本年度，在本集團之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情況下，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規定。

控股股東之不競爭承諾

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Sino Spring及杜先生(各自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統稱「控股股東」)已訂立不競爭承諾契據(「該契據」)，據此彼等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信託人以及代表各附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根據不競爭承諾，彼等(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地承諾不會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本集團之業務除外)。

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確認書，確認自上市日期起，彼等已遵守該契據所載承諾及概無有關彼等遵守或執行該契據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本公司及／或本公司股東注意。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向本公司確認，經向控股股東作出有關合理查詢及審閱控股股東之確認書及／或彼等認為屬適宜之相關文件後，彼等概無發現任何情況導致其認為存在控股股東於本年度並未遵守該契據條款之情況。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充足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於本報告日期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6年9月22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6至122頁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彼等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6年9月22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5	3,471,907	2,825,107
銷售成本		(3,099,991)	(2,491,974)
毛利		371,916	333,133
其他收入／收益淨額	6	494	5,603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4,124)	(185,848)
經營溢利	7	168,286	152,888
財務收入	10	10,841	16,435
財務成本	10	—	(22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9,127	169,097
所得稅開支	11	(18,056)	(19,94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61,071	149,151
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以每股港元列值)			
— 基本及攤薄	12	0.42	0.50

第71至122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161,071	149,151
其他全面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的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收益	4,212	9,442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收益遞延所得稅	(687)	(1,679)
透過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公平值計量收益遞延所得稅撥回	—	377
	3,525	8,140
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的項目：		
貨幣兌換差額	(23,597)	(675)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20,072)	7,465
本年度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140,999	156,616

第71至122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6月30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87,409	172,582
土地使用權	15	23,087	24,075
無形資產	16	35,321	35,69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	4,581	268
		250,398	232,616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7,733	18,074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9	317,082	113,8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842,276	674,55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1,325,926	612,526
		2,503,017	1,418,976
總資產		2,753,415	1,651,592
權益			
股本	22	45,000	30,000
儲備	23	856,168	466,162
總權益		901,168	496,16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	44,485	36,879
流動負債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9	1,138,368	487,97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654,923	614,384
應付稅項		14,471	16,190
		1,807,762	1,118,551
總負債		1,852,247	1,155,430
總權益及負債		2,753,415	1,651,592
流動資產淨額		695,255	300,42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45,653	533,041

第71至122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第66至122頁的財務報表於2016年9月22日獲董事會批准及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黃國堅
董事

潘樂祺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5年7月1日	30,000	466,162	496,162
本年度溢利	–	161,071	161,071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兌換差額	–	(23,597)	(23,597)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收益	–	4,212	4,212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收益遞延所得稅(附註17)	–	(687)	(687)
全面收入總額	–	140,999	140,999
與擁有人交易：			
發行股份	15,000	271,507	286,507
股息(附註13)	–	(22,500)	(22,500)
於2016年6月30日	45,000	856,168	901,168
於2014年7月1日	–	539,546	539,546
本年度溢利	–	149,151	149,151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兌換差額	–	(675)	(675)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收益	–	9,442	9,442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收益遞延所得稅(附註17)	–	(1,679)	(1,679)
透過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公平值計量收益遞延所得稅撥回 (附註17)	–	377	377
全面收入總額	–	156,616	156,616
與擁有人交易：			
發行股份及完成重組	30,000	(30,000)	–
股息(附註13)	–	(200,000)	(200,000)
於2015年6月30日	30,000	466,162	496,162

第71至122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26(a)	528,811	72,278
已付利息		—	(226)
已付香港利得稅		(5,363)	(4,871)
已付中國內地及澳門所得稅		(14,548)	(27,23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08,900	39,94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5,347)	(6,074)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入淨額		—	132,6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70	284
定期存款增加 —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		(52,000)	—
已收利息		10,841	16,43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6,236)	143,31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借貸		—	(170,000)
借貸所得款項		—	170,000
已付股息		(22,500)	(301,047)
已付上市開支		(40,986)	(3,882)
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		309,375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45,889	(304,929)
年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88,553	(121,66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2,526	734,237
匯兌差額	26(b)	(27,153)	(4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3,926	612,5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25,926	612,526
定期存款 —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		(52,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3,926	612,526

第71至122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一般資料

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2015年6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成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機電工程服務、建築材料買賣及環保產品貿易以及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提供相關工程及諮詢服務。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豐盛創建控股」)。董事認為，杜惠愷先生為最終控股股東(「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及現組成本集團的其他公司進行了重組(「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了現組成本集團的其他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已於2015年6月30日完成。因此，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呈列年度一直存在。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應用的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列的兩個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乃載於下文。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經按公平值列賬重估物業修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大量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已於附註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 於2015年7月1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現有準則的改進

本集團採納以下現有準則的改進，其與本集團經營有關及於2015年7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

年度改進項目	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項目	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採納上述現有準則的改進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亦無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造成任何重大變動。

(ii)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規定於財政年度運行，因此，綜合財務報表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

(iii)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準則及修訂以及現有準則的改進

下列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新準則及修訂以及現有準則的改進已頒佈但於2015年7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並未獲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2016年1月1日
年度改進	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2017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201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益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對本集團的相關影響，但尚未能說明是否會對本集團的主要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入賬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全面合併，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停止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以及集團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結餘及收支會予抵銷。於資產確認的公司間交易損益亦會予抵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本集團以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就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對價乃所轉讓資產、所收購公司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對價包括因或然對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根據逐項收購基準，本集團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所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任何於所收購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組成部分乃按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其他計量基準。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高於所收購可辨認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就議價購買而言，如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將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ii)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公平值為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的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舉意味著先前在其他綜合收入確認的金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或轉移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的另一權益類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入賬(續)

(iii)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股息及應收款項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年度的綜合收入總額或倘該等投資於單獨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像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合營安排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於合營安排的投資視乎各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及責任(而非合營安排的法定架構)而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

當投資者有權獲得與安排有關的資產與債務時，則出現合營業務。於合營業務的投資的入賬方法為各合營業務者均確認其資產(包括其對任何共同持有資產應佔的份額)、其負債(包括其對任何共同產生負債應佔的份額)、其收益(包括其對出售合營業務產出的任何收益應佔的份額)及其開支(包括其對任何共同產生開支應佔的份額)。各合營經營者根據適用準則就其於合營業務中的權益將資產及負債以及收益及開支入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初步按成本確認，隨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包括於收購時確認的商譽。於收購合營企業的擁有權權益時，合營企業成本與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淨額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會確認額外虧損，除非本集團產生負債或代表合營企業付款，則作別論。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會對銷，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中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當有必要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時，則對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作出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給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即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2.5 外幣

(i) 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資料的項目乃採用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報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估值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便項目按功能貨幣重新計量。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盈虧，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iii) 集團公司

所有本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呈列貨幣，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1)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2) 各收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數並非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乃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3)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作為海外實體的資產與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續)

(iv)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導致喪失對某一包含海外業務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導致喪失對某一包含海外業務合營企業共同控制權的出售)時，與該業務相關並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所有於權益中累計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

倘此乃部分出售並不導致本集團喪失對某一包含海外業務附屬公司控制權，該累計匯兌差額之應佔比例為重新提供貢獻予非控股權益及不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就所有其他的部分出售(即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的合營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該累計匯兌差額的應佔比例則須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

2.6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相當於所轉讓代價、被收購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於被收購公司任何先前股權的收購日期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已確認資產淨值公平值的部分。

就減值測試而言，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會分配至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可從合併中獲取協同利益)。商譽被分配的每個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在實體內商譽被監控作內部管理用途的最底層次。商譽乃於經營分部層面監控。

對商譽的減值檢討每年進行，或如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存在減值，則更頻密地檢討。含有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較高者)比較。任何減值須即時確認為開支及不得在之後期間撥回。

(ii) 商標及品牌名稱

單獨收購的商標及商品名稱乃按歷史成本列示。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商標及品牌名稱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商標及商品名稱擁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使用直線法將商標及商品名稱的成本分配至其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乃按重估成本(即重估日期的公平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進行重估乃為釐定報告期末的公平值。

重估物業而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值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以及於重估儲備累計，除非其撥回同一資產於過往在綜合收益表確認之重估減值，在此情況，此增值按以過往列支之減值為限撥入綜合收益表。資產重估產生之賬面淨值減少，若超出與該資產過往重估有關之物業重估儲備之結存(如有)，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對於已重估資產隨後之銷售或報廢，將其應佔重估盈餘轉入保留溢利。當使用資產時，盈餘金額指基於資產重估賬面值的折舊與基於資產原始成本的折舊之間差額由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開支。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資產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

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費用在其產生的財政年度內於綜合收益表支銷。

永久業權土地毋須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永久業權土地)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將其成本分配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概述如下：

融資租賃下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20至40年或餘下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餘下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年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汽車	3至5年

資產的餘值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在各財務狀況表日期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12)。

出售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乃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進行比較而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其他收入／收益淨額」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不同類型及性質的存貨之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或加權平均原則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開支釐定。

2.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乃根據附註2.17所載基準按成本加應佔溢利減預計虧損撥備及已收進度付款及應收款項列賬。成本包括將在建工程帶入其現況的材料、直接勞工及人員開支。

就所有在建工程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為所產生成本加超出進度付款的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賬款及保修金乃計入流動資產。

就所有在建工程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為超出成本的進度付款項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2.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即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設定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以及拖欠或逾期付款，均被視為是應收款項已減值之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來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撇減，而有關撥備數額則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如一項應收款項無法收回，其會與應收款項內之撥備賬撇銷。過往已撇銷之款項如於其後收回，將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於一年或一年以內收回(或更長但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其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高流通投資及銀行透支。

2.12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如商譽)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無須作攤銷，惟須每年測試減值。須進行攤銷的資產在有跡象顯示賬面值不可能收回的情況或變動下檢討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價值之差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為評估減值，資產按具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的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類。除商譽外，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末就可能進行的減值撥回作出檢討。

2.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付款於一年或以內到期(或於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如更長))，則彼等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彼等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2.14 撥備

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有可能須流出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及有關金額能可靠地估計時確認撥備。重組撥備包括僱員終止付款。概無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若干相類似責任，則履行責任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會透過考慮責任的整體類別予以釐定。即使相同類別的責任內任何一項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使用稅前利率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責任所特有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流逝而導致的撥備增加會確認為利息開支。

2.15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責任，該等責任須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項或多項並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的不確定事件方可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為過往事件所產生的現有責任，惟由於未必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有關負債數額無法可靠地計量而並未確認。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作出披露。於經濟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出現變化而相當可能出現流出時，或然負債會確認為一項撥備。

或然資產是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發生的資產，而其存在與否僅將由某一宗或多宗並非完全受到本集團控制的不確定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確認。

或然資產不予確認，但會於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時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實質確定有關流入時，則資產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稅項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惟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本集團及合營企業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ii)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所產生之暫時差額悉數計提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乃按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及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清時適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將來可能出現足以抵銷該等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

外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安排產生之暫時差額而撥備，惟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而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iii) 抵銷

倘具有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有意以淨額基準清償結餘者)徵收之所得稅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收入確認

收入按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入乃經抵銷本集團內的銷售額後扣除回報、回扣及折扣、優惠及其他收入遞減因素列賬。

當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算且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每項活動均符合指定規定時，本集團便會確認收入。除非所有與活動有關的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入的金額不被視為能夠可靠計算。估計乃經考慮客戶類型、交易種類及各項安排細節後根據過往業績作出。

(i) 工程合約

來自工程服務合約的收入乃於合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及合約將有可能盈利時使用完成百分比法確認。來自工程服務合約的收入乃參照財務狀況表日期已完成工程所產生的合約成本所佔工程完工時估計成本總額的比例計算。當合約成本總額超過合約收入總額時，預期虧損立即確認為開支。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合約收入僅確認至可收回的合約成本。合約工程修改、申索及獎勵金計入合約收益，以已與客戶協定且能可靠計量者為限。

(ii) 服務費收入

維護服務費及諮詢費用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轉移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即一般於交付貨品予客戶及所有權易手時。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v)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取付款權利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於僱員有權享有該等權利時確認。截至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為僱員就提供服務所享有的年假而產生的估計負債已作出撥備。僱員的病假及產假乃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ii) 獎金計劃

獎金計劃撥備乃於本集團因僱員已提供服務而承擔現有之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有關責任能夠可靠地估算時確認。

(iii) 界定供款計劃

向界定供款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及由中國內地市政府成立之僱員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發生時支銷。除強積金計劃外，供款已扣減因僱員在供款全數撥歸其所有前退出有關計劃而沒收的供款。

2.19 借貸

借貸初始按公平值並扣除所產生的交易費用後確認。借貸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值之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內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或撥充資本。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2.20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特定借貸於撥作符合條件資產的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自撥作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2.21 經營租賃

倘租賃擁有權的重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則該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措施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支付的一次性預繳費用於使用權有效期間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支銷，如有減值，有關減值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2.23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董事(如適用)批准之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確定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令其承受多種的財務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於金融市場的變數及致力於減低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政策是，不進行投機用途的衍生交易。

本集團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及程序設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本集團的庫務職能作為中央單位提供具成本效益的集資及管理主要風險。

(i)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管理層通過定期檢討關聯公司的財務報表以評估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存款主要存放於高信貸質素之金融機構。就客戶的信貸風險而言，本集團已制訂政策以評估客戶的信貸記錄，並跟進逾期款項以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由於擁有大量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最高信貸風險為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財務狀況表中各項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ii)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足現金、透過款額充裕的承諾信貸融資提供可用資金及具備平倉能力。本集團政策乃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並確保擁有充裕資金，應付營運、投資及融資業務所需。本集團亦備有足夠的未動用的已承諾信貸融資以進一步減低流動資金風險，藉此應付資金所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根據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將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分類為有關到期組別以進行分析。表中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於12個月內到期結餘等於其賬面值，因為貼現影響並不重大。

	1年以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於2016年6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77,608	—
於2015年6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40,299	445

(i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計息銀行結餘的利率變動影響而面臨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浮動利率金融工具因市場利率變化而產生的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的計息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存款。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集中在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的波動上，因為本集團的計息資產主要以港元計值。

計息金融資產主要面臨6個月或以下的利息重定價風險。

於2016年6月30日，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的年內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分別上升／下降2.2百萬港元。

於2015年6月30日，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的年內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分別上升／下降6.0百萬港元。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全年均存在利率變動而釐定，並被應用於計算報告期末的金融工具利率風險。100個基點的上升或下降代表管理層就直至下個報告期末的期間對本集團影響最大的利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作出的評估。市場利率變動影響非衍生浮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開支。因此，彼等計入期間敏感度的溢利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v)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本集團內實體面臨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以及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外匯風險。澳門及中國內地的實體並無面臨重大匯兌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其通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外幣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降低風險。

於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對本集團的年內除所得稅前溢利影響不大。

3.2 公平值估計

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乃由於該等資產及負債於短期內到期所致。有關按公平值計量的土地及樓宇的披露，請參閱附註14。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為股權持有人提供回報，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本集團的政策為以業務營運所得資金維持充足資金。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長期優化資本架構及提升股東價值。資本架構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的總權益。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支付予股權持有人的回報資金或發行新股份。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準，包括預測日後在若干情況下相信會合理發生之事件。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從定義上而言，所得出的會計估計難免偏離有關實際結果。於下一財政年度內促使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如下。

4.1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以使用價值法計算的現金產出單位而釐定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測試，藉以釐定商譽有否出現任何耗蝕。有關計算須使用隨未來經濟環境變動而變化的估計。詳情載於附註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2 收入及合約工程成本的估計

本集團根據建築工程個別合約的完成百分率確認其合約收入。管理層根據總預算成本產生的總成本估計合約工程的完工百分比。由於合約內所進行活動的性質，進行合約活動的日期及活動完成的日期一般處於不同財務期間。本集團隨著合約進展就各份合約編製管理及修改合約收入、合約成本、工程變更指令及合約申索的估計。管理層定期檢討合約進展及合約收入的相應成本。該等成本及收入的任何修訂將影響隨後財務期間的業績。

4.3 有關合約工程的不可預料虧損

管理層根據就工程編製的管理預算估計合約工程的不可預料虧損金額。預算合約收入乃按有關合約所載條款釐定。預算合約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分包費用及材料成本)由管理層根據所涉主承辦商、供應商或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以及管理層經驗編製。為保持預算準則及最新，本集團管理層通過將預算金額與所產生實際金額相比較而使預算維持準確。

4.4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的所得稅。釐定此等司法權區的稅項撥備須行使判斷。有關最終稅務釐定的交易及計算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並不確定。本集團根據會否須繳付增補稅項的估計，確認潛在稅務風險的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始記錄數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在作出有關釐定的財務期間影響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由管理層根據類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內部會計指引及行業慣例釐定。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不同於先前估計，則管理層將修訂折舊費用。

4.6 物業公平值估計

物業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判斷及假設的詳情已於附註14披露。

各項物業的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於報告期末根據市值評估個別釐定。估值師依賴直接比較法。各項物業的公平值反映出(其中包括)現有租賃的租金收入及(鑒於當前市況)有關未來租賃的租金收入的假設。公平值亦按同類基準反映出有關物業可能預期的任何現金流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為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管理層已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所檢討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本集團的收入為電氣及機械(「機電」)工程服務收入、環境管理服務收入及建材貿易的收入。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入		
工程合約	3,256,173	2,625,541
維護服務	98,796	90,035
銷售貨品	116,938	109,531
	3,471,907	2,825,107

主要營運決策者從產品及服務角度考慮業務，而本集團根據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性質成立兩個主要業務分部：

- (i) 機電工程 — 提供工程服務及建材貿易；
- (ii) 環保管理服務 — 環保產品貿易及提供有關環保及諮詢服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溢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分部經營溢利的計量不包括未分配企業開支及非經常性事件的影響。此外，財務收入及成本並未分配予分部。

功能單位的經營開支將分配予有關分部，即該單位所提供服務的主要使用者。其他不能分配予指定分部及企業支出的共用服務經營開支，則計入未分配成本內。

分部間銷售乃按公平原則進行。

分部資產為分部於其營運活動所運用的有關營運資產。分部資產價值是以扣除有關可在財務狀況表直接沖抵的減值撥備後的金額確定。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存貨、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分部負債為分部於其營運活動所產生的有關經營負債。除非該分部從事融資活動，否則分部負債不包括用於融資而用於非經營的其他債務。

於2016年6月30日，未分配資產為本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未分配負債為本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附註14)。

(a) 於2016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以及計入綜合收益表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機電工程 千港元	環保管理服務 千港元	分部間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 外部	3,418,320	53,587	—	3,471,907
收入 — 內部	—	4,106	(4,106)	—
總收入				3,471,907
除未分配企業開支前經營溢利	185,079	3,963	—	189,042
未分配企業開支				(20,756)
經營溢利				168,286
財務收入淨額(附註10)				10,84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9,127
所得稅開支				(18,056)
年內溢利				161,071
其他項目				
折舊(附註14)	12,151	2,106	—	14,257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370	—	—	370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5)	615	—	—	615

於2016年6月30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機電工程 千港元	環保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551,017	39,626	2,590,643
未分配資產			162,772
資產總值			2,753,415
分部負債	1,837,595	13,109	1,850,704
未分配負債			1,543
負債總額			1,852,247
資本開支	19,548	5,799	25,347
未分配資本開支			—
資本開支總額			25,3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於2015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及計入綜合收益表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機電工程 千港元	環保管理服務 千港元	分部間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 外部	2,780,553	44,554	—	2,825,107
收入 — 內部	—	9,648	(9,648)	—
總收入				2,825,107
除未分配企業開支前經營溢利	153,419	5,004	—	158,423
未分配企業開支				(5,535)
經營溢利				152,888
財務收入淨額(附註10)				16,20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9,097
所得稅開支				(19,946)
年內溢利				149,151
其他項目				
折舊(附註14)	6,954	942	—	7,896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370	—	—	370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5)	587	—	—	587

於2015年6月30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機電工程 千港元	環保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620,867	29,723	1,650,590
未分配資產			1,002
資產總值			1,651,592
分部負債	1,141,233	11,542	1,152,775
未分配負債			2,655
負債總額			1,155,430
資本開支	5,510	564	6,074
未分配資本開支			—
資本開支總額			6,0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根據客戶地理位置按地域劃分的外部客戶的收入。

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分配的收入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入		
香港	2,367,739	1,561,927
中國內地	405,029	382,695
澳門	699,139	880,485
	3,471,907	2,825,107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貢獻本集團年收入10%或以上的單一外部客戶)的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客戶A	1,365,411	599,915
客戶B	不適用	411,179
客戶C	不適用	357,465

上述主要客戶貢獻的收入主要來自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的機電工程分部。

根據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所在地區分配的非流動資產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	169,679	153,007
中國內地	30,187	32,854
澳門	45,951	46,487
	245,817	232,3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其他收入／收益淨額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144	3,9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122	201
雜項	228	1,026
	494	5,164
其他收入	—	439
	494	5,603

7 經營溢利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70,072	64,159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1,002,588	928,391
分包費用	1,479,746	1,122,909
存貨撥備	570	1,427
存貨撥備撥回	(1,302)	(343)
土地使用權攤銷	615	587
無形資產攤銷	370	3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257	7,89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及9)薪金及津貼	524,959	476,579
界定供款計劃退休金成本	22,861	20,395
減：進行中合約項下已撥充之員工成本	(16,702)	(75,115)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31,924	34,157
減：進行中合約項下已撥充之經營租賃租金	(5,346)	(8,2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84)	(377)
僱員離職福利撥備	—	488
上市開支	16,765	5,235
核數師酬金		
當年度撥備	4,944	3,574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106	1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員工成本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524,959	476,579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22,861	20,395
減：進行中合約項下已撥充之員工成本	(16,702)	(75,115)
	531,118	421,859

9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a) 董事酬金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袍金	633	260
薪金及其他酬金	13,481	6,404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738	481
	14,852	7,145

本公司董事為有權利及責任規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經營活動的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i)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僱主向 退休金計劃 所作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黃國堅	—	1,690	—	—	1,690
潘樂祺	—	4,211	—	308	4,519
林煒瀚	—	750	—	38	788
杜家駒	—	1,429	—	71	1,500
李國邦	—	1,500	—	83	1,583
孫強華	—	3,901	—	238	4,139
鄭家純	184	—	—	—	184
鄭志強	153	—	—	—	153
許照中	123	—	—	—	123
李均雄	123	—	—	—	123
唐玉麟	50	—	—	—	50
	633	13,481	—	738	14,8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ii)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金及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僱主向 退休金計劃 所作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黃國堅	—	80	—	80
潘樂祺	3,616	80	273	3,969
杜家駒	—	—	—	—
李國邦	—	80	—	80
孫強華	2,788	20	208	3,016
	6,404	260	481	7,145

附註：

(a) 潘樂祺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b) 上述人士於下列日期獲委任為董事：

董事	委任日期
李國邦	2015年7月1日
潘樂祺	2015年8月18日
孫強華	2015年8月18日
鄭家純	2015年8月28日
許照中	2015年11月18日
鄭志強	2015年11月18日
李均雄	2015年11月18日
林煒瀚	2016年4月1日
唐玉麟	2016年4月1日

(c)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而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15年：無)。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為其中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續)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2015年：兩名)，彼等的酬金載於上文分析。於該等年度應付餘下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及花紅	8,374	7,078
退休計劃供款	416	544
	8,790	7,622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16年 人數	2015年
酬金範圍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	1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2	2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1	—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上述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報酬或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2015年：無)。

10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0,841	16,435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	(226)
財務收入淨額	10,841	16,2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得稅開支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8,387	9,254
中國內地稅項	9,942	7,157
澳門稅項	1,113	2,686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3,992)	(4,742)
遞延所得稅開支(附註17)	2,606	5,591
	18,056	19,946

香港利得稅按當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提(2015年：16.5%)。中國內地及澳門的溢利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稅率就當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該等稅率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介乎12%至25%(2015年：介乎12%至25%)。根據中國相關的稅務規定，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向其境外投資者派付於2008年1月1日之後賺取的利潤所產生的股息，將徵收10%的預提所得稅。倘若境外投資者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符合中國大陸與香港訂立的稅務安排項下的若干條件或規定，相關預提所得稅稅率將從10%降低至5%。因此，本集團為預期能符合上述條件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按5%稅率就相關預提所得稅作出撥備。

於本集團對其除所得稅前的計得溢利稅項有別於按香港稅率計得的理論數額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9,127	169,097
按16.5%稅率計算(2015年：16.5%)	29,556	27,901
其他地區不同稅率產生的影響	64	(1,732)
毋須課稅收入	(3,974)	(5,766)
不可扣稅開支	4,246	840
未確認臨時差額淨額	(284)	27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9,246)	(475)
未確認稅項虧損	1,686	3,893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3,992)	(4,742)
所得稅開支	18,056	19,9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每股盈利

(a) 基本

就計算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而言，本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已發行及繳足的300,000,000股普通股按猶如於整個年度均發行在外計。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61,071	149,151
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84,016	3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元)	0.42	0.50

(b) 攤薄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3 股息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附屬公司宣派的股息(附註)	—	200,000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5.0港仙(2015年：零)	22,500	—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9.4港仙(2015年：零)	42,300	—
	64,800	200,000

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股息指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向該等公司當時的股權持有人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宣派的股息(經抵銷集團間股息)。

於2016年9月22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末期股息每股9.4港仙。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該建議股息並未於財務報表內反映為應付股息，但將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作為保留溢利撥款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土地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 設備及其他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6,240	124,612	4,598	320	4,509	2,303	172,582
添置	–	–	16,762	1,651	6,934	–	25,347
出售	–	–	(4)	–	(38)	(106)	(148)
匯兌差額	–	(157)	(17)	–	(92)	(61)	(327)
折舊支出	–	(4,955)	(4,745)	(434)	(3,321)	(802)	(14,257)
重估調整	–	4,212	–	–	–	–	4,212
年末賬面淨值	36,240	123,712	16,594	1,537	7,992	1,334	187,409
於2016年6月30日							
成本或估值	36,240	123,712	31,121	3,020	33,808	6,862	234,763
累計折舊	–	–	(14,527)	(1,483)	(25,816)	(5,528)	(47,354)
賬面淨值	36,240	123,712	16,594	1,537	7,992	1,334	187,409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6,320	118,825	4,306	231	4,433	936	165,051
添置	–	–	1,798	192	1,980	2,104	6,074
出售	–	–	(22)	–	(39)	(22)	(83)
減值	–	(17)	–	–	–	–	(17)
匯兌差額	–	6	1	–	3	1	11
折舊支出	–	(3,724)	(1,485)	(103)	(1,868)	(716)	(7,896)
重估調整	(80)	9,522	–	–	–	–	9,442
年末賬面淨值	36,240	124,612	4,598	320	4,509	2,303	172,582
於2015年6月30日							
成本或估值	36,240	124,698	16,517	1,369	28,462	8,545	215,831
累計折舊	–	(86)	(11,919)	(1,049)	(23,953)	(6,242)	(43,249)
賬面淨值	36,240	124,612	4,598	320	4,509	2,303	172,5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a) 於2016年6月30日，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概無質押作抵押品(2015年：無)。
- (b) 倘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則本集團永久業權土地及租賃土地及樓宇於2016年6月30日的賬面值將分別為24,935,000港元(2015年：24,935,000港元)及42,147,000港元(2015年：44,932,000港元)。
- (c) 本集團估值程序

本集團按重估模式對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持作自用的物業進行計量。本集團物業每年由具有適當資質及擁有相關地區物業估值經驗的合資格估值師的獨立公司進行重估。於2016年6月30日，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對物業進行重估。

本集團所持物業的估值乃按市值基準作出，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發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2012版本)》的規定。

本集團財務部門設有一個團隊，負責與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公司協調合作以就財務報告所須對土地及樓宇進行的估值，當中包括第3級公平值。該團隊直接向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匯報。首席財務官、該團隊及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公司每年就估值程序及結果進行討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

- (i) 核實獨立估值報告的所有重要輸入數據；
- (ii) 評估物業估值與上年度估值報告比較下的變動；及
- (iii) 與獨立評估師進行討論。

公平值計量的各等級界定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調整)(第1級)。
- 第1級內報價之外，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地(即自價格引伸)觀察(第2級)的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
- 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3級)。

下表載列2016年6月30日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計量公平值的本集團土地及樓宇：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永久業權土地 — 澳門	36,240	36,240
租賃土地及樓宇		
— 工業 — 香港	111,000	110,300
— 商業 — 中國內地	2,952	3,198
— 住宅 — 中國內地	4,610	5,964
— 商業 — 澳門	4,720	4,720
— 住宅 — 澳門	430	430
	159,952	160,852

年內，第1、2、3級之間並無發生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續)

(d) 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物業的公平值一般採用直接比較法及淨重置成本法得出。年內，估值方法並無變動。直接比較法乃基於假設物業按其現狀出售及參考相關市場可得的可資比較市場交易進行。然而，鑑於房地產物業的多樣化性質，通常須就任何可能影響相關物業可取得的價格的質素差異作出適當調整。淨重置成本法按興建與現有樓宇面積相同的樓宇或新型代替樓宇的估計成本為基礎在有關日期的現行價格，按直線率折舊調整。

估值會考慮持作自用物業的特點，其中包括位置、大小、形狀、視野、樓層、級別、落成年份及其他整體因素等，以達致市價。

市價為直接比較法的關鍵輸入數據，市價的大幅上升／下跌會對導致持作自用物業的公平值大幅上升／下跌。

淨重置成本法的關鍵輸入數據為物業的淨重置成本，倘淨重置成本大幅增加／減少，會導致持作自用物業的公平值大幅上升／下降。

(e) 有關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平值計量資料(第3級)

說明	於2016年 6月30日公平值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千港元				
香港物業	111,000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英尺現行市價	工業：每平方英尺2,277港元 至3,972港元	每平方英尺價格愈高， 公平值愈高
中國內地物業	7,562	淨重置成本法	每平方米淨重置成本	商業：每平方米人民幣2,764元 至人民幣4,146元 住宅：每平方米人民幣1,565元 至人民幣4,045元	每平方米價格愈高， 公平值愈高
澳門物業 — 永久業權土地 及樓宇	38,700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英尺現行市價	商業：每平方英尺12,311港元 住宅：每平方英尺6,036港元	每平方英尺價格愈高， 公平值愈高
澳門物業 — 其他	2,690	淨重置成本法	每平方英尺淨重置成本	商業：每平方英尺1,371港元	每平方英尺價格愈高， 公平值愈高
說明	於2015年 6月30日公平值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千港元				
香港物業	110,300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英尺現行市價	工業：每平方英尺2,159港元 至3,972港元	每平方英尺價格愈高， 公平值愈高
中國內地物業	9,162	淨重置成本法	每平方米淨重置成本	商業：每平方米人民幣2,811 至人民幣4,146元 住宅：人民幣1,206元 至人民幣4,066元	每平方米價格愈高， 公平值愈高
澳門物業 — 永久業權土地 及樓宇	38,700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英尺現行市價	商業：每平方英尺12,311港元 住宅：每平方英尺6,036港元	每平方英尺價格愈高， 公平值愈高
澳門物業 — 其他	2,690	淨重置成本法	每平方英尺淨重置成本	商業：每平方英尺1,371港元	每平方英尺價格愈高， 公平值愈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續)

(e) 有關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平值計量資料(第3級)(續)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經常性第3級公平值計量(其中一個或多個重大輸入數據乃基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結餘的變動如下：

	商業物業		住宅物業		工業物業	總計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5年7月1日	3,198	37,690	5,964	3,700	110,300	160,852
匯兌差額	(80)	—	(77)	—	—	(157)
折舊支出	(104)	(181)	(1,135)	(21)	(3,514)	(4,955)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平值 (減少)/增加	(62)	181	(142)	21	4,214	4,212
於2016年6月30日	2,952	37,690	4,610	3,700	111,000	159,952
於2014年7月1日	3,267	37,620	6,058	3,700	104,500	155,145
匯兌差額	6	—	—	—	—	6
折舊支出	(99)	(166)	(118)	(19)	(3,322)	(3,724)
減值	—	—	(17)	—	—	(17)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平值增加	24	236	41	19	9,122	9,442
於2015年6月30日	3,198	37,690	5,964	3,700	110,300	160,852

公平值收益、公平值收益遞延所得稅及本集團持作自用物業的外幣換算差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儲備」及「匯兌儲備」中確認。

15 土地作用權

千港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4,075
匯兌差額	(373)
攤銷	(615)

年末賬面淨值	23,087
--------	--------

於2016年6月30日

成本	24,507
累計攤銷	(1,420)
賬面淨值	23,087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4,654
匯兌差額	8
攤銷	(587)

年末賬面淨值	24,075
--------	--------

於2015年6月30日

成本	26,310
累計攤銷	(2,235)
賬面淨值	24,0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商標及品牌名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3,841	1,850	35,691
攤銷	–	(370)	(370)
年末賬面淨值	33,841	1,480	35,321
於2016年6月30日			
成本	38,512	12,100	50,612
累計攤銷	–	(3,340)	(3,340)
累計減值	(4,671)	(7,280)	(11,951)
賬面淨值	33,841	1,480	35,321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3,841	2,220	36,061
攤銷	–	(370)	(370)
年末賬面淨值	33,841	1,850	35,691
於2015年6月30日			
成本	38,512	12,100	50,612
累計攤銷	–	(2,970)	(2,970)
累計減值	(4,671)	(7,280)	(11,951)
賬面淨值	33,841	1,850	35,691

(a)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按分部監控及分配至分部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為進行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在使用價值計算中所用的增長率及貼現率採用的主要假設乃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過往經驗作出。

商譽分配至機電工程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回收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有關計算法使用基於經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得出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其中增長率載於下文。超出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使用使用零增長率預測。增長率並不超過經營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無形資產(續)

(a) 商譽減值測試(續)

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如下：

與機電工程分部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2016年	2015年
毛利率	9.4–9.8%	10.3–10.6%
增長率	5%	3–4.5%
貼現率	14%	14%

該等假設已用於分析經營分部內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對於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所使用的增長率與行業報告內所載的預測一致。所採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相關經營分部及業務壽命週期有關的特定風險。基於上述審查，管理層認為，於2016年6月30日，毋須對商譽進行減值(2015年：無)。

於2016年6月30日，倘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所用的貼現率增加5%。本集團仍有足夠的餘量，並無需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1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81	268
遞延所得稅負債	(44,485)	(36,879)
	(39,904)	(36,6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續)

倘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實體，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相互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於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而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於超過十二個月後結付。年內，彼等於本集團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於在同一課稅司法權區抵銷結餘前)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加速會計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7月1日及2015年6月30日	153	115	—	268
計入綜合收益表	122	3,946	245	4,313
於2016年6月30日	275	4,061	245	4,5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商標及 品牌名稱的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 重估盈餘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7月1日	(366)	(29,549)	(71)	(29,986)
自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1,302)	—	(1,302)
計入／(扣除自)綜合收益表	61	417	(6,069)	(5,591)
於2015年6月30日	(305)	(30,434)	(6,140)	(36,879)
自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687)	—	(687)
計入／(扣除自)綜合收益表	61	1,104	(8,084)	(6,919)
於2016年6月30日	(244)	(30,017)	(14,224)	(44,485)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9,400萬港元(2015年：1.16億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1,600萬港元(2015年：1,900萬港元)。除於2016年6月30日的稅項虧損100萬港元(2015年：1,500萬港元)將於三年內到期外及除於2016年6月30日的稅項虧損200萬港元(2015年：400萬港元)將於五年內到期外，餘下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存貨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758	1,027
製成品	15,975	17,047
	17,733	18,074

19 進行之合約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應佔溢利減可預見的虧損	7,565,338	4,985,534
已收及應收的進度付款	(8,386,624)	(5,359,693)
	(821,286)	(374,159)
代表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17,082	113,818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138,368)	(487,977)
	(821,286)	(374,159)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第三方	137,801	151,050
關連公司(附註27(c))	172,026	41,803
	309,827	192,853
減：減值撥備		
第三方	(6,674)	(6,752)
	303,153	186,101
應收保修金		
第三方	160,977	191,170
關連公司(附註27(c))	188,918	102,917
	349,895	294,087
應計合約收入	160,270	156,28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28,958	38,802
	842,276	674,5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一般而言，概不會就買賣建築材料授予零售客戶信貸期。一般授予不同業務分部的其他客戶的信貸期概述如下：

	信貸期
機電工程	30至60天
環境管理服務	30至60天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屬貿易性質的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根據發票到期日及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280,308	170,303
91至180日	9,115	7,756
180日以上	13,730	8,042
	303,153	186,101

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乃根據參與過往拖欠經驗釐定的估計不可收回款項並於有跡象顯示該賬款減值時作出。

貿易應收款項可進一步分析如下：

下表載列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這涉及近期並無違約歷史的若干獨立客戶。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1至90日	192,461	70,864
91至180日	9,115	7,756
180日以上	13,730	8,042
	215,306	86,662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6,674,000港元(2015年：6,75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按以下貨幣計值：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港元	745,203	485,125
人民幣	58,964	86,720
澳門幣	32,926	96,342
美元	83	11
其他	5,100	6,360
	842,276	674,558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年初	6,752	7,474
匯兌差額	–	(10)
於年內撇銷的應收款項	–	(335)
於年內撥回撥備	(84)	(377)
本年度撥備	6	–
於年末	6,674	6,752

有關承包服務的應收保修金根據各自合約的條款結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其他分類並不包括重大減值資產。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定期存款 —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下	1,040,908	2,497
定期存款 —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	52,000	–
其他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	233,018	610,029
	1,325,926	612,526

於2016年6月30日，銀行存款的實際年利率為0.96% (2015年：年利率1.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續)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按以下貨幣計值：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75,879	425,553
港元	899,433	176,907
澳門幣	36,759	7,486
美元	844	778
歐元	10,598	267
其他	2,413	1,535
	1,325,926	612,526

22 股本

於2015年12月9日，37,500,000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並列為繳足股款。

於2015年12月9日，112,500,000股繳足股款股份已按現金每股2.75港元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份數目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普通股：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6年6月30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的普通股：		
於2015年6月30日	300,000,000	30,000
資本化發行	37,500,000	3,750
發行股份	112,500,000	11,250
於2016年6月30日	450,000,000	45,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儲備

	滙總資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附註b)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物業、 廠房及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7月1日	-	471,697	(146,414)	6,630	76,111	17,994	40,144	466,162
本年度溢利	-	-	-	-	-	-	161,071	161,071
發行股份	-	271,507	-	-	-	-	-	271,507
股息	-	-	-	-	-	-	(22,500)	(22,500)
貨幣換算差額	-	-	-	(23,597)	-	-	-	(23,59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3,050	(3,050)	-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收益	-	-	-	-	4,212	-	-	4,212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收益的 遞延所得稅	-	-	-	-	(687)	-	-	(687)
透過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變現 公平值收益	-	-	-	-	(2,674)	-	2,674	-
於2016年6月30日	-	743,204	(146,414)	(16,967)	76,962	21,044	178,339	856,168
於2014年7月1日	355,283	-	-	7,305	70,257	13,995	92,706	539,546
本年度溢利	-	-	-	-	-	-	149,151	149,151
發行股份	(355,283)	471,697	(146,414)	-	-	-	-	(30,000)
股息	-	-	-	-	-	-	(200,000)	(200,000)
貨幣換算差額	-	-	-	(675)	-	-	-	(67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3,999	(3,999)	-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收益	-	-	-	-	9,442	-	-	9,442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收益的 遞延所得稅	-	-	-	-	(1,679)	-	-	(1,679)
透過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變現 公平值收益	-	-	-	-	(2,286)	-	2,286	-
透過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撥回 公平值收益的遞延所得稅	-	-	-	-	377	-	-	377
於2015年6月30日	-	471,697	(146,414)	6,630	76,111	17,994	40,144	466,162

附註：

- (a) 中國公司須分配10%公司純利至法定儲備金，直至有關資金達致公司註冊股本的50%為止。法定儲備金可於經有關機構批准後予以動用，以抵銷累計虧損(如有)或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惟該資金須維持不低於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中國公司的董事會議決將保留盈利3,050,000港元(2015年：3,999,000港元)轉撥至法定儲備。

- (b) 合併儲備產生自本公司收購豐盛創建機電工程集團有限公司、FS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Limited及Building Materials Supplies Limited的代價與其於完成重組時的已發行股本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第三方	81,772	99,666
關連公司(附註27(c))	–	1
	81,772	99,667
應付票據		
第三方	6,708	4,678
應付保修金		
第三方	209,125	151,850
關連公司(附註27(c))	14	201
	209,139	152,051
應計開支	97,454	115,157
承包成本撥備	230,633	213,40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9,217	29,431
	654,923	614,384

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港元	429,882	413,881
人民幣	171,143	148,972
澳門幣	39,020	45,756
美元	2,394	541
馬來西亞林吉特	6,835	971
歐元	5,639	4,221
其他	10	42
	654,923	614,384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連方屬貿易性質的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1至90日	79,833	94,930
91至180日	419	2,264
180日以上	1,520	2,473
	81,772	99,6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承擔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998	—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有關土地及樓宇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26,799	28,681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19,482	8,933
	46,281	37,6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與營運產生現金的對賬：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9,127	169,097
利息收入	(10,841)	(16,435)
利息開支	—	226
土地使用權攤銷	615	587
無形資產攤銷	370	3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257	7,896
存貨撥備	570	1,427
撥回存貨撥備	(1,302)	(343)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84)	(712)
僱員終止福利撥備	—	48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122)	(201)
上市開支	16,765	—
未變現匯兌差額	(1,642)	(74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97,719	161,669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1,073	2,817
— 就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淨額	448,964	32,501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4,389)	14,304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5,444	(125,883)
— 與關連公司的結餘	—	(13,130)
營運所得現金	528,811	72,278

(b) 年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差異主要源自按年末之匯率重新計量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與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且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a) 本公司董事認為已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主要關連方載列如下：

名稱	關係
豐盛創建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 i
國際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 i
僑樂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 i
新域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附註 i
富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 i
豐盛創建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 i
DMI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 i
向基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 i
安航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 i
Power E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i
上海豐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 i
上海上實南洋大酒店有限公司	附註 i
上海豐順置業有限公司	附註 i
上海豐濤置業有限公司	附註 i
豐盛珠寶有限公司	附註 i
大眾安全警衛(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 i
新中國洗衣有限公司	附註 i
惠康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 i
惠康滅蟲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 i
香島園藝有限公司	附註 i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ii
協興建業有限公司	附註 ii
協興建築有限公司	附註 ii
協興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 ii
協盛建築有限公司(前稱Waking Builders Limited)	附註 ii
北京僑樂房地產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 ii
大連僑樂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 ii
Anway Limited	附註 ii
新世界建築有限公司	附註 ii
耀聯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 ii
Gammon – Hip Hing Joint Venture	附註 ii
香島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 ii
愉景新城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 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關連方交易 (續)

(a) 本公司董事認為已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主要關連方載列如下：(續)

名稱	關係
北京祥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 ii
北京京廣中心有限公司	附註 ii
K11 Concepts Limited	附註 ii
新城策劃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 ii
協興建築(中國)有限公司	附註 ii
新世界嘉業(武漢)有限公司	附註 ii
湖南梓山湖置業有限公司	附註 ii
湖南成功新世紀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 ii
湖南新城新世界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 ii
新世界安信(天津)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 ii
天津新世界百貨有限公司	附註 ii
周大福珠寶金行有限公司	附註 ii
Chow Tai Fook Jewellery and Watch (Macau) Limited	附註 ii
廣州市新禦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附註 ii
East Concept Investments Ltd	附註 ii
周大福鐘錶(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 ii
GH Hotel Company Limited (前稱君悅大酒店有限公司)	附註 ii
Head Step Ltd T/A Penhahotel HK Kowloon	附註 ii
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 ii
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	附註 ii
新世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 ii
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td	附註 ii
Pridemax Ltd	附註 ii
香港萬麗海景酒店	附註 ii
壹號車場有限公司	附註 ii
達利發展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 ii
HH – CW Joint Venture	附註 ii
ATL Logistics Centre Hong Kong Ltd	附註 ii
滙秀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 ii
協興聯營公司	附註 ii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附註 ii
惠保(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 ii
惠保建築有限公司	附註 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關連方交易 (續)

(a) 本公司董事認為已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主要關連方載列如下：(續)

名稱	關係
深圳拓勁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附註 ii
新世界發展(武漢)有限公司	附註 ii
天津新世界環渤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附註 ii
廣州市新御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附註 ii
周大福慈善基金	附註 ii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 ii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 ii
新世界設施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 ii
新世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 ii
新發展策劃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 ii
鹽城新世界百貨有限公司	附註 ii
新世界百貨集團上海匯雅百貨有限公司	附註 ii
成都心怡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附註 ii
新世界(瀋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附註 ii
新世界(瀋陽)房地產開發第五有限公司	附註 ii

附註：

- (i) 該等公司由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控制。
- (ii) 該等關連公司包括主要管理人員為最終控股股東直系親屬的公司。

(b) 與關連方的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與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關連方交易：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合約收入(附註i)		
由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關連公司	40,552	37,973
其他關連公司	1,688,068	712,027
	1,728,620	750,000
合約開支(附註v)		
其他關連公司	—	2,0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關連方交易 (續)

(b) 與關連方的交易 (續)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保險經紀服務開支 (附註 ii)		
由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關連公司	15,118	11,586
租金開支 (附註 iii)		
由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關連公司	6,325	4,438
其他關連公司	176	185
	6,501	4,623
管理費 (附註 iv)		
由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關連公司	—	12,600

附註：

- (i) 提供合約工程的收入主要根據各自之合約收取。
- (ii) 保險經紀服務開支主要根據各自之保險保單收取。
- (iii) 租金開支主要根據各自之租賃協議收取。
- (iv) 管理費主要根據各自之管理服務協議收取。
- (v) 上述關連方交易乃根據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關連方交易 (續) (c) 與關連方的結餘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由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關連公司	15,770	6,975
其他關連公司	156,256	34,828
	172,026	41,80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由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關連公司	5,541	5,618
其他關連公司	205,845	49,245
	211,386	54,86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由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關連公司	4,990	5,393
其他關連公司	652,567	120,177
	657,557	125,570
應收保修金		
由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關連公司	530	—
其他關連公司	188,388	102,917
	188,918	102,917
應付保修金		
其他關連公司	14	201
合約工程應收墊款		
其他關連公司	5,759	1,0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關連方交易 (續)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袍金	633	380
薪金及其他酬金	29,119	19,070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1,520	1,455
	31,272	20,905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酬金屬於以下組別：

	2016 年 人數	2015 年 人數
酬金組別		
零至 1,000,000 港元	6	3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2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6	2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1	1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2	2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1	1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	1
4,000,001 港元至 4,500,000 港元	1	—
4,5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	501,697	501,697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3	1,00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6,487	10,77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2,549	—
	239,259	11,778
總資產	740,956	513,475
權益		
股本	45,000	30,000
儲備(附註(a))	694,413	466,162
總權益	739,413	496,162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43	2,65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4,658
總負債	1,543	17,313
總權益及負債	740,956	513,475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37,716	(5,53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39,413	496,16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2016年9月22日獲董事會批准及代為簽署。

黃國堅
董事

潘樂祺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a)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7月1日	—	—	—
本年度虧損	—	(5,535)	(5,535)
發行股份	471,697	—	471,697
於2015年6月30日	471,697	(5,535)	466,162
於2015年7月1日	471,697	(5,535)	466,162
本年度虧損	—	(20,756)	(20,756)
股息	—	(22,500)	(22,500)
發行股息	271,507	—	271,507
於2016年6月30日	743,204	(48,791)	694,4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主要附屬公司及共同經營

於2016年6月30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及共同經營列載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成立地點／		於6月30日	2015年	
	主要營運地點				
			2016年	2015年	
直接擁有附屬公司：					
豐盛創建機電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0,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繳足 50,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FS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繳足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Building Material Suppl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繳足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擁有附屬公司：					
友聯建築材料供應(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股份繳足100港元	100	100	瓷磚及建築材料貿易及 提供維護及裝配服務
大成環境科技拓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股份繳足 100,000港元	100	100	環保產品貿易及提供 相關工程及諮詢服務
精基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8,500,000股普通股及 1,500,000股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繳足 10,000,000港元	100	100	設備及材料貿易
EPS環景科技(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幣25,000元	100	100	環保產品貿易及提供 相關工程及諮詢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主要附屬公司及共同經營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地點／ 主要營運地點	註冊／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於6月30日		主要業務
			2016年	2015年	
間接擁有附屬公司：(續)					
遠東工程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766,714股普通股及 233,288股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繳足 10,000,020港元	100	100	機電工程、貿易及 項目管理諮詢
遠東技術服務(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幣25,000元	100	100	機電工程
豐盛創建環境化驗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股份繳足 1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測試及校準服務
忠誠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535,000股普通股及 35,000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繳足 570,000港元	100	100	貿易、樓宇維護、化工
定安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股股份繳足 30,000,000港元	100	100	機電工程
定安工程(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幣25,000元	100	100	機電工程
定安水務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股繳足 2,000,000港元	100	100	給排水工程服務
佳定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34,400,000股普通股及 15,600,000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繳足 50,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機電工程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主要附屬公司及共同經營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成立地點／		於6月30日	2015年	
	主要營運地點				
			2016年	2015年	
間接擁有附屬公司：(續)					
景福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00股股份繳足 40,000,000港元	100	100	機電工程
景福工程(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幣 100,000 元	100	100	機電工程
新創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¹	人民幣 150,000,000 元	100	100	機電工程
北京遠東景福機電設備維修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¹	150,000 美元	100	100	機械、電力工程及維護
景福機電安裝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¹	人民幣 15,000,000 元	100	100	機電工程
共同經營：					
BBY HK Joint Venture	香港	不適用	—	50	機電工程
BBY Macau Joint Venture	澳門	不適用	60	60	澳門機電工程
BSY Joint Venture	香港	不適用	33	33	機電工程
Hong Kong District Cooling DHY Joint Venture	香港	不適用	25	25	機電工程

¹ 該等附屬公司為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2,223,618	2,380,584	2,555,017	2,825,107	3,471,907
本年度溢利	108,777	113,732	131,200	149,151	161,071
應佔：					
— 股權持有人	108,690	113,691	131,200	149,151	161,071
— 非控股權益	87	41	—	—	—

資產、負債及權益

	於6月30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826,144	1,822,494	1,931,239	1,651,592	2,753,415
總負債	(1,263,967)	(1,137,052)	(1,391,693)	(1,155,430)	(1,852,247)
總權益	562,177	685,442	539,546	496,162	901,168

每股財務資料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盈利(港元)	0.36	0.38	0.44	0.50	0.42
資產淨額(港元)	1.71	2.12	1.68	1.53	2.25

主要比率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流動比率(倍)	1.2	1.3	1.3	1.3	1.4
資本負債比率	4.7%	1.1%	23.4%	0%	0%
資產回報率	6.0%	6.2%	6.8%	9.0%	5.8%
股本回報率	19.3%	16.7%	24.3%	30.1%	17.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主席)

執行董事

黃國堅先生(副主席)

潘樂祺先生(首席執行官)

林煒瀚先生

杜家駒先生

李國邦先生

孫強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許照中先生

李均雄先生

唐玉麟博士

審核委員會

鄭志強先生(主席)

許照中先生

李均雄先生

唐玉麟博士

薪酬委員會

許照中先生(主席)

李均雄先生

唐玉麟博士

潘樂祺先生

林煒瀚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均雄先生(主席)

許照中先生

唐玉麟博士

潘樂祺先生

杜家駒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李國邦先生

陳祖偉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Cré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 香港分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宏開道8號

其士商業中心

8樓801-810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股份代號

331

投資者關係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期29樓A室

電話：(852) 2864 4806

電郵：ir@fseng.com.hk

網址

www.fseng.com.hk



FS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九龍灣宏開道8號
其士商業中心8樓
801-810室

電話： (852) 2733 4188
傳真： (852) 2722 5587
電郵： info@fseng.com.hk
網址： www.fseng.com.hk